

東海岸港口阿美族的生產形態

阮昌銳

本文主要目的是提供文化資料；將自民國五十二年五十四年間所作民族學田野工作所得之部份材料加以整理，以便了解東海岸的阿美人如何利用自然環境，取得自然資源以滿足其生物學上的和文化上的需要。本文共分七節，第一節導論，介紹田野——港口——的自然與文化背景。二至六節為農耕、漁撈、狩獵、飼養和採集諸生產方式的敘述，最後一節為摘要與結論，提出阿美人生產形態在社會與宗教上的功能關係以及主要特色。

筆者在田野工作中或室內研究時，當蒙吾師凌純聲教授鼓勵和指導，於此表示最大的謝意。

壹、導 論——自然與文化背景

阿美族是臺灣土著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族，約九萬餘人，分佈於中央山脈以東，沿太平洋岸的狹長地帶，此自花蓮附近之奇萊平原，南至屏東縣恆春一帶，昔民族學者以其地域、習俗與語言之差異而分為五個地域羣，即南勢、秀姑巒、海岸、卑南（或臺東）和恆春，而後有以其物質文化和習俗受鄰近異族之影響的不同而分北、中、南三羣，衛惠林教授以親族組織形態為標準將阿美族分為南北兩羣，港口阿美屬昔學者所謂的海岸阿美或中部羣，也是衛教授分類中的南部羣。

港口人居住在太平洋岸北回歸線稍北之地，亦即秀姑巒溪口之北岸。在行政區上隸屬於花蓮縣豐濱鄉的港口村，包括四個聚落；即所在地（舊稱大港口，阿美人叫 Lano）、港口（舊稱阿棉山莊或北頭溪番，阿美人稱 Makutaai）、石梯坪（阿美人稱 Tilaan）和石梯灣（阿美人稱 Molio），港口部落隔秀姑巒溪與靜埔（舊稱納納社 Lavlav，今阿美人稱 Tsavue）相接。北與豐濱村的立德（舊稱姑律 Kulis）相鄰，向西，沿秀姑巒溪而上可達瑞穗鄉之奇美（阿美人稱 Kiviv）。東濱太平洋。

港口人原住秀姑巒溪口之北，近海邊之小平原上，後遷往港口段丘，附近多山，主要為蔓山和赤土山，港口人的耕地多在這兩山附近，他們亦在此兩山行獵。港口附近重要河流有三：一為秀姑巒溪，河寬水深，適於捕魚；北頭溪及馬庫達溪適於飲用及灌溉。港口附近的港口與石梯段丘，其土層為黃壤類粘壤土，是阿美人主要種植水稻與部落建社的地方。部落附近的海岸，少有砂濱，而多珊瑚礁與岩溝，宜於海岸漁撈。

港口氣候屬東部氣候型，高溫多雨為其特點，全年雨日在一五〇日以上，年雨量在二〇〇〇公厘以上，全年平均氣溫在攝氏二十二與二十三度之間，七、八月最熱在二七度C左右，一、二月最冷在一七度C左右，夏季帶遭颱風侵襲，損害甚大。

據港口阿美人的傳說，他們是從南方島嶼叫 Sainayasai（今綠島）來的，在秀姑巒溪口（Tisipo）定居，此部落即稱 Tisiporan，亦即清代文獻上的芝蘭社。該社人口增加後，部份沿河西遷至臺東縱谷，部份北遷至貓公山（Tsilagan）一帶。

康熙三十四年（一六九五）芝蘭社歸附清政府，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始與清政府衝突，港口人大敗，社衆向南，向北遷徙，至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部份社人遷回而移住現址港口（Makutaai），到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有二十九戶男女一八五人。以後安定而人口加增，乃向

北擴張，形成石梯坪聚落，向南而形成所在地聚落。（見拙著大港口的阿美族，Pp.7-16）

港口村的居民除阿美人之外，尚有漢人和加禮宛人，漢人和阿美人的接觸可早到一六九五年，但實際有人居住約在一八〇三年，在一八九四年已有六戶三十三人，今則增至四三戶八十六人。加禮宛人（Kaliawan）原為宜蘭平原上的噶瑪蘭人（Kavalan），道光年間噶瑪蘭東遷到花蓮，光緒四年因亂而被迫遷往石梯，當時有幾戶不得知，致部份南遷，今有六戶一七人，漢人和加禮宛人大部份集中在所在地和石梯灣兩聚落。港口村現有（一九六三、十二、三十一的材料）阿美人一二〇戶，男五三四人，女五〇六人，共一、〇四〇人，性別比例為一〇二・五（並不因母子社會而女性佔多數）。在人口增減方面屬於增進型，阿美人現都受完國民義務教育，只有少數老年人不識字，年輕一代有四十餘位受中學教育，村人九八%以農為業，都是自耕農，其他三家從事公務一家營商。由於醫藥衛生的改善，死亡率降低，人口增加甚速，港口的有夫之婦在一九六五年有一五位裝置避孕器來節制生育，今後人口在質方面的變遷可能要比量為顯著。

二

阿美的社會是典型的母系社會，其最大的特色是以女性為中心的親族制度和男性為中心的年齡階級，婦女是親屬系統的骨幹，而男子則為政治組織之主人。

港口現有五個母子氏族，即 Munari, Tsilangasan, Patsilal, Salipungan 和 Tsikatopai。每一個氏族有其自己的名號，是一個外婚單位，即同氏族內的人不能結婚，每一氏族有一個宗家，他們叫 *tapan no ngasao*。此家族的女家長，為氏族的女族長，而其能幹的兄弟或長兄即為該氏族之族舅，負責保護與協助氏族成員，對外代表氏族。五氏族中，以 Tsilangasan 氏族為領導氏族，因其最先遷入該社，其男性族長為部落頭目 Kakitaan，負責全部落公共祭祀與保護全社安全。

每個氏族都有十餘個家族，其中以 Munari 氏族最多共有三十一家，Tsilangasan 最少，一〇家。港口人的家族平均每八・六七人，最多一家二六人，最少一人，家族形態中擴大家族（Extended Family）七家佔六四・一六%，核心家族四〇家佔三三・三三%，其他單身三戶佔二・五一%，擴大家族在港口佔優勢，港口人的理想家族形態為三代同堂而姊婚後仍居住在一起的母子聯合大家族。母在繼承，男子幼從母居，婚後從妻居，舅權甚大，不祇對其姊妹之子女有管訓權，而對其母家重大之事件有處決權，普通家內事皆由女家長處決，贅婿無權過問，並且也沒有地位。大家族往往因為人口過多，或姊妹間不和而分裂成為數個核心家族。

港口現有一四六對夫婦，其中一三〇對行招贅婚佔八九・〇四%，只有一六對行嫁娶婚。在一四六對中行部外婚者九對，其餘一三七對皆為部落內婚。港口沒有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事例，他們嚴守一夫一妻的單偶婚（Monogamy），也有收繼婚、交換婚和長幼婚等現象。婚姻不祇是男女兩人的結合，更重要的是兩個家族間關係之結合，因此有許多禁忌與限制，諸如近親禁婚、仇家禁婚、鰥寡者禁忌以及擇偶條件等限制。一個勤勞而善於漁獵的青年男性多為婦女追求的好對象，婚姻是以女性為主動的自由戀愛而得雙方父母與族長認可而結婚，離婚再婚的風氣相當普遍。有一個女人曾經離婚五次之多，離婚多由女方提出，男子既遭趕出。

男人在家族中没有地位，只是一個努力的供應者，因此或許促成他向政治方面發展，造成其在年齡階級上有高度的發展。而成全世最複雜的組織形態之一。港口人現有二二級主要分為青年 Kapax 和老年 Matosai 兩階段，青年自十八歲左右經成年禮而開始入級，成為服務階級，每三年即升一級，每級有其自己的級名，低級服從高級，青年級共分八級各有職名，各種公眾事務，不管平時或戰時，通過年齡階級組織，由各級

分層負責，通力合作而完成，普通由年齡階級完成之事有下列幾種：部落性的宗教祭儀、團體狩獵、團體捕魚、修建房屋、集體墾地、修建道路、防衛與戰爭等等。

每個聚落有一個會所，是青年的前三級夜宿的地方，也是部落聚會的場所。部落組織是建立在年齡階級之上，雖然部落領袖或多或少地是舅甥承繼的終身職，但其下設有以年齡階級為基礎而選出的才能領袖或辦事人員協助推行行政。

三

港口人的宗教信仰，經過多次變更，日據時期，日人強迫他們放棄原始信仰，而改信日本國家神道，光復後部份港口改信漢人的通俗信仰，民國四十三年之後，基督教和天主教傳入，目前幾乎全都成了教徒，但是許多傳統的觀念仍然主宰他們的行為。由於傳統的宗教行為與其生產方式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我們亦將其傳統信仰略作敘述。

港口人稱神為 *Malatao*，鬼為 *Kavas*，神有許多神，如巫師的神，占卜師的神、農業神、狩獵神、漁神……等等專司之神，人因祭祀而可得福，鬼 *Kavas* 指人死後靈魂 *alingo* 所變成者，善鬼為人祭祀，保護子孫，惡鬼作祟人間，成為惡靈，惡靈多半是因意外事件而死掉的緣故。這些惡靈得不到人們祭祀而作弄人們，會使人生病或發生意外。

港口人為避禍求福，因此有各種祭儀，主要可分兩大類，一類是與生產有關的歲時祭儀，如播種祭、收割祭、豐年祭、求雨、求晴、驅蟲等。另一種是與人的一生有關係的生命儀禮，如出生、成年人婚姻、病痛、和死亡等等。

人往往不能和神靈直接交通，因此，有巫師、占卜師，和祭司等介於神靈與人之間，調和人與超自然的關係，巫師驅鬼為人治病，占卜師為人占卜事之凶吉，祭司主持各種公共祭儀，祈求作物豐收，族人安康。

四

港口人的生活方式與其他海岸阿美人差別甚少，我們略述其食衣住與分工合作。

飲食方面：飲料主要是兩種，一為水，不經燒煮而飲用，另一為酒，昔日以粟自釀，今則多飲公賣局出品的大桶太白酒。任何集會都飲酒，所以酒是港口人生活必需品。主食方面昔以小米為主，甘藷次之，今種水田而多食米飯，節日飲宴食用糯餐 *tolun* 為主。普通少用菜佐食，不用油，肉類得自飼養之豬雞，獵獲之獸肉或捕得之魚類，每日三餐，以乾食為主，昔以三石堆成的原始灶來燒煮，沒有炒炸諸烹調術，普通進食用手抓食，宴會之時始有用筷子挾菜。

衣服方面：平時衣著簡單，昔日男多着丁字帶以護陰，裸上體。女着衣裙以甚簡樸。衣料以麻布為主，自種麻，由女人織布。在節日時，盛裝甚為華麗。

目前衣服多由附近市鎮購入，但仍然有穿傳統衣服的老年人，少女打扮甚為入時。

居住方面：住屋稱 *runa*，用茅草蓋頂，竹片或木板為牆，正門多開設於側面，住屋建造得很大，普通屋基長約二〇公尺，寬約一〇公尺，廚房設在屋之側面，與住屋分開，因此室內分外清潔，室內設有高起竹編連床，傢俱多置於床上，整個一家人都睡在一張床上而無間隔。

室內大都有桌、椅等傢俱，皆由港口人自製。家屋附近建有雞舍、廁所、儲藏室和穀倉。

分工與合作：分工合作是港口人運用其個別與集體勞力來完成經濟上、社會上和宗教上的活動，主要分工可分為兩類：自然分工與組織分工，前者包括男女兩性分工和一般長幼分工；後者主要是年齡階級的分工。合作的團體有三類，其一為基於親緣關係而組成的如家族、世子羣和氏族，其二為基於地緣關係而組成的如年齡組織、水渠組織以及巫師組織。其三親緣兼地緣而形成的協作團體。由於港口阿美人以農耕為其主要生產方式，因此大部份的分工合作行為是表現在農耕活動中。由於受到集體責任感的影響，其分工合作的行為更為明顯，尤其表現在年齡組織的活動上。

貳、農 耕

一、前 言

農耕是臺灣高山族主要生產方式，各族皆已渡過了石器時代而有簡單的鐵器來從事農業生產，耕地多半在聚落附近之坡地上，在地廣人稀的時代，他們行棄耕制，即每開一塊地，由於其不知施肥，因此，經過數年之植，地力已盡，即棄而另選新地再行墾種，待人口漸增之後即行休耕制，即一地經數年耕種工後即休耕一段時間，五、六年或八、九年不等，然後再行開墾，種植之作物繁多，一般以粟為主，並有一連串的農耕祭儀與粟相關，其他甘藷、旱稻、玉米、里芋等種植亦甚多，旱田種作採用混作式的面積種植，不作水土保持，亦不施肥，在旱田上多築有田寮或涼棚以便休息或他用。

本島土著族水田的種植是由漢人或漢化的平埔十族傳入，一般說來，是晚近七、八十年以來是事，因此在技術上不如漢人，導致其水稻的減產。由於水田需要耕牛，因此水牛亦同時傳入，使其在運輸上起了很大的變化，因為牛車亦隨即為土著民族所接受。水田的耕作方式與農具大多仿效漢人，但或多或少地仍有若干原始山田燒墾之觀念移入水田耕作之中。

港口阿美的農耕，在五十年前仍盛行山田燒墾，雖然在八十年前已有平埔族加禮宛人移住石梯，從事水田耕作。但港口的阿美人並沒有學習其技術來種植水田，因為水田除須勤加管理之外尚須有熟練的技巧，如無才能便不能使水稻豐收，同時由於水田的開墾多選低濕平坦之處，與阿美族選擇高燥而有斜坡之山田地不相衝突，因此加禮宛人就和阿美族人無土地之爭也就相安無事。

港口人原始農耕以山田燒墾為唯一的方式，以種作食糧作為主要形態，手鋤與佩刀為主要生產工具，家族是大部農業勞力的來源，以女性為主，有各種定時或不定時的宗教祭儀與巫術來祈求與促進增產或豐收。下面我們一方面復原港口阿美過去農耕形態，另一方面介紹現在港口農業之概況，內容包括農耕要素；環境、作物、農具、勞力與祭儀，山田燒作；選地、燒墾、種植、管理、收穫、貯藏、間作輪栽與休耕。以及水田耕作；開田、水渠系統、水田耕作。

二、農耕要素

農業生產是以人力控制植物之發育與蕃殖而利用其產品的一種生產，其涉及到的是人力、作物、土地和節省人力工具，但在原始社會除以上

諸有形的因素之外，我們應外加原始人所認為增加農產所不可缺少的農業祭儀，所以我們敘述港口阿美人的農耕要素擬從環境、作物、農具、勞力和祭儀等五方面來着手。

(一) 環境

農業環境也就是自然環境，其所包的範圍甚廣，舉凡氣候、季風、雨量、日照、雲量、地質、土壤、地形等等，由於資料的缺乏，我們只概略說明。

港口地處臺灣東部，其氣候受自然環境影響甚巨，由於所處之緯度低，北回歸線通過港口村稍南之地，中央山脈海岸山脈，南北縱列，阻擋季風運行，又因西太平洋北上之暖流——黑潮，經常沖擊本地海岸，其平均水溫約達 27°C ，因此，本地區之氣溫較同緯度之西岸地方為高，本地區氣候亦屬高溫多雨，對於人類的生活及工作效率雖不理想，但就作物與樹木的生長來說，此乃特殊之天惠也，生長季節甚長，作物栽培之季節限制不嚴，而其種類之選擇亦較自由，但是由於雨量的分佈不均，七—九月乾旱，雨日為全年最少，因此第二期水稻即無法插秧，若干水田就成荒田，影響農業甚大。

港口附近無超過五〇〇公尺之高山，為赤土山高二四七·八公尺，其餘之山皆低於赤土山，港口人在這些山上耕作，自港口以北經石梯坪到立德之間有狹窄的海岸段丘，港口人在其上開墾水田種植水稻。

港口地區的土壤其在赤土山上者，屬黃壤類粘壤土，在石梯坪者屬水稻土類砂壤土。

共有兩個段丘，一為石梯段丘，即石梯坪位於赤土山東麓，海拔二十公尺以下，縱長一公里，寬約六百公尺，微傾斜，向海突出，故有鶴岬之稱，北端形成海灣稱石梯灣，南端向西凹，毗連港口段丘，港口段丘位於蔓山東麓，北起赤土山南麓，南迄秀姑巒溪河口左岸。縱長二公里，約五百公尺，偃月形。向海傾斜之丘面，海拔八十公尺以下，向秀姑巒溪傾斜之丘面，海拔二十公尺以下，港口村建於段丘上。

港口村現在耕有水田九四甲，山田二四甲，可知其對水田之重視，水田皆分佈於石梯、石門和港口一帶之段丘上，旱田則在段丘附近之山上，由於部份開墾之山田地屬國有林班的土地，雖經墾殖而無土地所有權。

(二) 作物

港口阿美農作物之種類很多，今以重要者分食用、工藝和園藝三類分敘於下：

一、食用作物：

食用作物重要的有粟、甘藷、稻、玉米、高粱等。

(1) 粟，又稱小米，俗稱黍仔，學名 *Setaria italico Kurith*，阿美人稱其為 *Havai*，可分為兩種：
vulajan 質梗粒，種得多。

vai's 質糯，粒黃，作酒或糲用，種得少。

粟二月種，生長期約五個月，七、八月收割，是港口人古時大量種植的食用作物。

(2) 甘藷，又稱番薯或地瓜，學名 *Ipomoea Batatas Lamk* 阿美人稱之為 *Kuya* 計有三種：

Kuya.. 肉紅、皮紅。

Paliwan.. 肉白、皮紅、好吃。

Pusin.. 肉紫、長得最小。

甘藷全年可種，但以九月份之後有雨水之時種者為多。長期隨品種而異，普通以半年或八個月者為多。而收穫亦隨需要而異，有的甘藷可在田裏長生一年以上，但有的却不到四個月就收穫了。

(3) 稻，稻種類很多，但因田之乾濕而可分水稻和旱稻，阿美人原始所種者為旱稻。水稻則由漢人或漢化平埔族加禮宛人 Kaliawan 傳入，分述於下：

旱稻，又稱陸稻或埔稻，學名 *Oryza sativa* L.

港口人叫 Panai 以其芒之長短分二種：

salipata.. 無芒、性梗。

tsalanoxe.. 長芒、性粘。

水稻亦叫 Panai，以生長期分可分為旱稻和晚稻，旱稻之生長期約四、五個月，因天冷，在二月份種六月份可收，晚稻生長期約三個月，八月份種，十一月可收割。

(4) 玉米，又稱玉蜀黍，學名 *Zea Mays* L.

港口人稱玉米為 allai，一年可兩熟，二月種經四個月的生長期到六月即可收，七月種三個月後即可收，生長期較短。

(5) 高粱學名 *Holcus sorgham* L.

高粱叫 valisan (日語)，種得不多，生長期約五個月，二月種七月可收。

(6) 豆類

豆類種植今昔皆多，種類亦有數種：

紅豆學名 *Vigna sinensis* Zndl.

綠豆學名 *Phaselus radiatus* L.

樹豆學名 *Cajanus cajan* Milisp.

紅豆叫 Kalitan、綠豆叫 naniwats、樹豆叫 vataan，其他尚有叫碗豆 tavi 和 Kakaiul 等等，紅豆在八、九月種，生長期約三個月，十一、二月可收，其他豆類亦然。

二、工藝作物

工藝作物以其功用之不同可分為數類，如糖料作物、嗜好作物、纖維作物、油脂作物、澱粉作物等等，港口人會種或現在新種之工藝作物有甘蔗、菸、檳榔、麻、花生、香茅油、樹薯等。

(1) 甘蔗學名 *Sacharum officinarum* L.

製糖用之甘蔗 tavos 為青皮，日據時期，曾在蘭諾大量種植，光復之後即沒有再種，紅皮則普遍地每家都種一點，不作他用只是自己吃，亦

不出賣，甘蔗爲禾本科植物，種植後要經一年多的時間才能食用，普通十六至十四個月才收穫。

(2) 菸，學名 *Nicotiana Tabacum* L.

菸 *tamako* 是阿美人日常必需之嗜好品，菸草是屬於茄科，一年生的草本，阿美人往昔所種者爲白花種，定植後約二個月即可摘葉，今因菸酒公賣而禁止種植。

(3) 檳榔

阿美人稱之爲 *etsap*，是阿美人最主要的嗜好品，多半種植在家屋之附近或田寮之前後，也有種在旱田堆石之處。

(4) 蕨學名 *Boehmeria frutescens thunb var con color Nahai*

阿美人稱蕨爲 *Kaliu*，是爲利用其纖維，而種植之纖維作物，每年三、四月種，七、八月即可收穫。

(5) 花生學名 *Arachis hypogara* L.

花生，阿美人叫 *Kulasin*，昔時種爲自用，今則大量種植來出賣以便榨油。

花生爲豆科植物，每年可兩熟，第一期在春季插秧後，約三月份種，種後一月即第一次除草，再過三星期除第二次草，其生長期與稻子差不多約四個月，第二期亦在第二期種稻時種，則於第二期水稻收穫時可收。

(6) 香茅草

香茅草是新傳入的作物，用來蒸製香茅油，作爲商品出售，所以香茅草是一種經濟作物，現今港口人每家都種，所有的山田都種了香茅草，香茅草沒有阿美名，他們用日語稱之爲 *Kuse*。

香茅草種後六個月即可收，以後每隔三個月就可收一次，即一年可收四次，通常一塊好的地可種六年，貧瘠之地則只可種三、四年，任何時間都可種，但在三、四月農閒時種植較多。

(7) 樹薯

樹薯叫 *Layots*，爲日據時代傳入，樹薯是多年生的作物，多半在雨季種植。

三、園藝作物

園藝作物包括菓樹和蔬菜，種植較多者爲香蕉、木瓜等菓物，生薑、韭、空心菜、葱、白菜、葫蘆、辣椒、南瓜、絲瓜、黃瓜和苦瓜等等。

(1) 香蕉學名 *Musa sapientum* L.

香蕉叫 *Paoli*，每家都種，家屋附近及山田低濕之處與田寮附近，每年雨季時種植，用分株法繁殖。

(2) 木瓜

木瓜無阿美名，通用日語 *muka* 稱之，種植於家屋附近之菜園裏，或山田上，隨時可種，但多在雨季種植，行移植法，生食。

(3) 橘

橘子果實不大，多種植在家屋附近，爲防未熟之前被摘，因此有用籬笆之種得不多，行移植法，自食。

(4) 柚

柚子多種於山田，行移植法，多於春天下種或移植，自食用。

(5) 番石榴

多野生，亦有利利用野生而加人工培育，多種植山田堆石附近及田寮旁邊。

(6) 桃

桃亦多野生而加以人工培育，多種於山田或家屋附近之園子。行移植法，於春季有雨之天移植。

(7) 薑

薑叫 *aliam*，用作嗜好品，用分根法繁殖。

(8) 韭

韭菜叫 *lalexetam*，用分株法繁殖，種於園圃，於春季下種。

(9) 空心菜

空心菜叫 *Kupir no tairras*，用插枝法，於雨天種植，多在九月份下種。

(10) 白菜

白菜叫 *Kalay*，九、十月種於苗圃，行幼株移植於本田，到三、四即可收，種得很多。

(11) 葱

葱叫 *Knao*，種於菜圃。

(12) 葫蘆

葫蘆叫 *tavaal*，通常一至二月種，經三、四個月的生長期即可食用，阿美人多種大型之葫蘆，因其殼可作瓢器。

(13) 辣椒

每家都種，但種得不多，行苗圃移植法，於一、二月時種植，五月即可收穫。

(14) 南瓜

南瓜叫 *vamurak*，於二月下種，七、八月可收，行移植法，多種於山田堆石處或家屋附近之菜圃。

(15) 絲瓜

絲瓜叫 *rume*，在二、三月下種，種於山田堆石處或水溝邊，到四、五月即可摘食。

(16) 黃瓜

黃瓜叫 *vilan*，種於山田，二、三月下種，到五、六月可收穫。

(17) 苦瓜

苦瓜叫 *Kukoro*，三、四月間種，五、六月間收，種於家屋附近之菜圃或山田裏。

(18) 蘿蔔

蘿蔔叫 *saitao*，與臺語稱菜頭 *tsaitao* 相近，八、九月種，一、二月可收，用點播法。

以上所記述的作物並非港口人作物的全部而只是大部份較重要者，作物種得最多的是食用作物，過去食用作物中以甘藷和小米種植最多，今

則以水稻爲大宗。山田作物今以香茅草取代了過去的山田主要作物甘藷、菓樹，每家都種，尤其檳榔種得最多，蔬菜種得很少，因其多半少用蔬菜佐食。

(三) 農具

從事農耕務需有農具，雖最原始者亦有掘棒、石斧等來耕作，減少體力之消耗，港口阿美所使用的農具在古時山田燒墾時代甚爲簡單，只有佩刀用以伐木，掘杖用以鬆土及去石，手鋤（小鋤）用以播種和除草等工作，由於水田導入後，與水田相關的農具亦同時傳入，水田農具與漢人使用者相同，只是稱呼不同而已。

一般我們所說農具是指培植農作物，自整地以至收穫後之調製所須應用之一切工具，因此，凡與此一範圍內的農業工具我們分山田農具和水田農具述之於下：

一、山田農具

1 佩刀 *Yundol*

佩刀或稱腰刀或番刀，長約四十公分；寬約五公分，柄長約十公分，有刀鞘，爲男性所專具之工具，普通日常佩於腰際，有多種功用，在農業上的使用爲砍伐樹木和雜草，但其他各農業階段皆有用。

2 鈎刀 *Kackao*

鈎刀是刀之頭有彎鈎，有木製刀鞘，用以伐木與砍草，鈎刀長約三十公分，寬五公分，比佩刀短，但有鈎便於砍草。有長柄與短柄之分，長柄可達八十公分到一公尺，短柄之長亦在三十公分左右。長柄者適合於原野之砍伐及田間闢草。

3 火石

火石是取火用的，在火柴未傳入之前，皆用火石取火，山田之草木經砍伐曬乾之後需焚燒；在焚燒之時由火石取火，火石爲白色火成岩，其大如蛋，和另一鐵片相擊後可得火。

4 竹火把

山田焚燒之時，用火把引着焚燃，竹火把用集竹子成之，竹把長約五十公分；粗可一握。

5 手鋤

手鋤，阿美人叫 *lalal*，過去一般人稱之手小鋤、小鋤或手鋤 (*hand-hoe*)，柄長約三十五公分，彎鈎長約八公分，在彎鈎上綁一鐵片即成鐵手鋤，若綁一骨或角即成骨手鋤或角手鋤，手鋤是山田耕作不可缺的工具，由於其柄較短，便於操作，而其口刃部與柄成大於 45° 角度，尤利於斜坡地耕作。

6 摘穗小刀

粟或高粱成熟之時，港口人用手或用刀摘穗，古時鐵器少用而用竹片削成，後用鐵製小刀摘穗。

7 背筐

背筐由婦女背帶，筐高約七十公分，長三十五公分，口寬約二十公分，用籐子編製，婦女上山下山皆背之，以便運輸甘藷以及其他作物。

8 背袋

背袋叫 *Sovok*，男性用之，用麻布兩塊成之，用麻繩作帶佩之，用以搬運。

二、水田農具 水田農具皆由漢人傳入，有下列數種。

1 犁，阿美人叫 *Kag Kag*，犁頭，叫 *Sagusigus*，犁是用來耕地或耕田，今山田亦用犁來耕，比用鋤要省力省時。

2 平田器

平田器，叫 *Sasnat*，用以切土使平。

3 耙

耙，叫 *Kulut*，用鐵製成之而宗耙，使土壤切細。

4 穰壓器

穰壓器叫 *Sulipulip*，用以使土更平以便插秧。

5 鋤

鋤有數種，其刃部窄者與濶者用途不一，使用於水田多用濶刃者；濶口鋤頭，則用以在水田築畦開溝。

6 秧鏟

插秧時用秧鏟先將秧苗圍一塊一塊鏟起來，以便插秧。

7 秧盆

秧盆叫 *Pulola*，用於插秧裝苗之用。

8 苗架

苗架叫 *tsaketse*，用竹製成，用以擔秧苗。

9 鐮刀

由漢人處購入，用以割草和割稻。

10 稻桶

木製橢圓形稻桶，收割時將稻子打在稻桶裏。目前港口人仍用此類稻桶。

11 打稻具

打稻具 *Pilua* 木製呈梯形，把稻子打在其上則脫穀入稻桶。

12 收割機

收割機近年來才有，由平地輸入。

13 麻袋

用以裝穀之麻袋。

14 牛車

搬運穀物之運輸工具，兩木輪之牛耳。

15 晒蓆

晒穀子用的竹蓆。

16 穀耙

晒穀時用來耙翻穀子以便晒乾。

17 水臼

利用水力來椿米，港口人在河邊設置水臼。

18 米節

節米 *militai* 用，用竹子編製。

19 撥箕

用竹子編製，用以撥米糠。

20 杵與臼

杵曰皆木製，亦有石杵，用以椿米。

(四) 勞 力

勞力是農耕上人的因素，勞力的大小與其運用是否適合是農業生產最重要的條件，因此我們在此敘述勞力來源及其組織，勞力運用的分工合作之制度。

I、勞力的來源及其組織

港口阿美人農田以家族所有，因此，農耕的勞力亦以家族人員來供應，即農耕活動由家人來從事，但往往在農忙季節家族勞力感不足，因此，有親戚間的勞力交換 (*exchange of service*) 固定的互助團體、氏族支援以及年齡組織成員之協作分敘於下：

1 家族勞力

港口阿美是母系社會，家產的承繼以母女相承為原則，財產由女性掌握，因此農耕亦以婦女為主，一家之內婦女從事大部份的農耕工作，男子在農耕上只從事較重的工作，如伐木、搬運、開墾等費力大的活動，港口人在山田工作或水田工作；每當工作之時，都全家集體出動，尤其到較遠的山田，一家大小男女全去，由於阿美人行大家庭制，因此，每當出去工作之時都有十幾人或二十幾人。一般農耕上的活動全由家族成員來完成。

2 勞力交換

勞力交換又可稱為換工，臨時需要勞力則請附近鄰居來幫忙，日後再去他家還工，此為經常有的。

3 互助團體

由親屬和鄰居共同組成的互助團體 *malupaliu*，普通四、五家在農忙時互相幫助，如開墾之時，則其互助團體之各家都全來參加工作，插秧、除草、收割之時亦由其互助團體來協助。

4 氏族支援

在開田之時，需要大量的人員來集體完成，因此可向其氏族請求勞力支援，氏族之男性皆參加，雖出贅到別氏族者亦應回來參加，而本氏族之贅婿可免參加。

5 年齡組織之支援

當重大的工作需要更多的勞力來從事才能完成，如開相當新的地成田，或者山田香茅的收割，既非家族或共勞團體（互助）或氏族所能一時完成者，即可向會所年齡團體請求，由年齡組織內派出青年組 *Kadax* 中之前幾級來協助，在古時，港口人從事山田燒墾之時，土地未墾者部落公有，因此，每當開墾之時即由年齡階級集體工作，然後再行分配。即開墾全由年齡組織負責。

6 雇工

由於現金作物之種植，港口人若干經濟觀念亦為之一變，有的認為幫工或請氏族支援太浪費不合算，因此以現金來雇工，普通男工每天三五元女工二五元（一九六五·八），若供午餐男工三〇元女工二〇元。

II、農耕分工

我們這裏只敘述自然分工和社會分工，基於年齡長幼者我們稱之為年齡分工，基於男女體質不同者為性別分工，又基於社會地位之不同而有社會分工。

1 年齡分工

以年齡可分為少年、老年和壯年，少年與老年人所從事的工作性質相近，因為他們體力不足或已衰老，從事一些輕鬆的工作，在農耕上所從事的工作為採集，小量作物之收穫，放牛、割牛草、打水、照顧小孩、翻晒穀物、煮飯等輔助工作。其他主要農耕工作皆由青壯年的男女來擔任。

2 性別分工

性別分工即男女分工，這裏我們只敘述青壯年之性別分工。

男性之工作有下列數種：

山田農耕中之工作：選地、砍草、伐木、燒草、開墾、堆石、種植作物、除草、收割搬運、貯藏。

水田工作：插秧、施肥、收割搬運、貯藏。

女性的工作：

山田工作：砍草、除草、收穫甘藷、播穀等。但山田一般工作以女性為主。

水田工作：耕犁、插秧、除草、灌溉、乾燒、播穀等。但日常水田工作亦以女性為主。

（五）祭 儀

祭儀為港口人在其農業程序中不可缺少的活動，他們認為作物的能否豐收與祭儀有密切的關係，祭儀隆重與虔誠可獲得神靈的庇佑，可導致作物的豐收，如果人們忽略或不重視則神靈發怒，責罰人們，其方法不外使作物歉收或家人不安。所以縱然有很好的土地，很多勞力，很好的品

種，以及熟練的農業技術，由於得罪神靈，總難免使作物歉收。因此，農耕祭儀，在港口人的心目中其重要性遠超於以上諸要素。而以上所述之要素常受這種因素所左右。

農業祭儀是以粟作為中心而展開一連串定時的祭儀，和若干不定時的祭儀。定時祭儀有播種祭、除草祭、收穫祭、貯藏祭和豐年祭；不定時的有求雨祭、求晴祭等。

這些祭儀的目的在祭祀神靈，祈求神靈之保護作物，或感謝神靈對作物之佑護。

三、山田燒作系統

山田燒作是港口阿美農耕之原始形態，但至今仍然操作，而其程序與技術並沒有什麼不同，只是工作的工具有異差而已。如今使用鋸子來鋸較大的樹木，用鋤頭替代了掘杖來挖土，在較平的旱田亦用耕牛來耕犁，總之，港口人的山田燒作系統受外來文化之影響，採納了若干節省勞力的工具，而其整個系統仍是完整的。

我們敘述港口人的山田燒作，先從選地、燒墾、種植、管理、直至收穫貯藏；最後討論山田燒作之特色：間作、輪栽和休耕。

(一) 選地

古時土地所有權為部落，年齡組織健全之時選地 *misolap* 是由青年來從事的，而由會所決定。

對耕地的選擇港口人有幾個條件的限制，今分述於下：

1 自然因素：

(1) 陽光和風向：選擇向陽地帶 *maalao wai no Bilal*，並需風 *vali* 能吹及之地區。風大不好，選小風之地，無風亦不選。

(2) 土質：港口人對地的選擇亦甚為重視；分土為 *lavo* 褐色，山上一般土皆如此，含有沙、石、土，但以土為多。*lita* 黏土，可做陶器。*Kalox* 沙土，*lali* 河沙，*pilalax* 石塊，*sua* 水田之土選地時以選 *lavo* 為主。

(3) 植物

樹木叫 *Kilan*，雜草活者叫 *Iugus*，枯者叫 *lakas*，港口人稱多樹木的山叫 *alixaja kilan alotok*，多草的地叫 *alixaja lotok Iugus*，多樹的地，砍伐不易，所以多不為港口人所取；沒有樹木而多草之地，甚為貧瘠，亦不為港口人所開墾，因此他們所喜者為有樹木而小者，又其中雜草橫生之地來選作墾地。

(4) 地形

山頂叫 *tapol*，陡坡地叫 *apilis*，緩坡地叫 *masatapisis*，平地叫 *laxtal*，每種地形都有其特性，各有不同之用處，但一般山頂地 *tapol* 不為人所取，因山頂風大，作物生長期要延長而收成不好，陡坡地 *apilis* 若其坡度在 45° 以下 15° 以上者最好，這種旱地種植有利於耕作，緩坡地 *masatapisis*，若其坡度在 15° 左右者，亦適合於旱作物之種植。平地 *laxatal* 適於開墾水田，昔日不種水田時亦不選為旱田開墾地，今則種旱田亦可。總之港口人選地之地形以坡地為主，山谷地 *parvon* 由於風小而濕適於香蕉種植，因為陽光不足種其他作物較差。

2 人的因素

人的因素有二，一爲人所劃分的耕地界限，另一爲耕地遠近與有無水源。

(1) 耕地界限

港口人本居貓公山 *tsilagasan* 山上，受 *tsilagasan* 氏族統治，其地境 *saijulox* 南到秀姑巒溪與靜埔 *Lavlav* 交接，西到奇美 *Kivit* 與港口 *nakutaai* 中間之 *linjs* 河爲界，北到豐濱 *vokon* 以北之分水嶺與大巴壠 *tavalon* 相接，在此一廣大的地區內所有土地屬 *tsilagasan* 氏族所有。後自 *tsilagasan* 搬到港口 *nakutaai* 後，其地境仍然北到分水嶺，在此境內港口人可任意選地開墾。

(2) 飲水限制

人工作時不能沒有水喝，因此墾地務須近水源或河流，若附近沒有水源則雖可携水前往山上，但不甚方便，所以水源是選地時考慮之條件之一。

(3) 距離限制

墾地多希望在村落附近，而不喜歡離村落甚遠之地，普通多在距村一小時左右之路程範圍內，若超過兩小時者則多不取。但人口增後許多近村耕地不足以耕作，因此亦選兩小時左右之地來開墾，但在墾地上建有大型田寮以便住人，不然往返要化四、五小時則工作時間大爲減少，所以人們就居住在山上工作，有時下山到村內居住。

3 超自然的因素

(1) 橫死者所在地不能開墾，若一兇死者如自殺 *Kinabutsok*、吊頸 *Kinatatin*、淹死 *Kinalolj*、他殺 *mitsutsukuan no taoo* 之發生地皆不再開墾，因爲這些橫死者其子孫不祭祀，而在山林間作祟人們，尤其在其去世之地出沒，因此無人敢開墾這些地區。

(2) 坟墓所在地不能開墾，以前坟墓設置在家屋附近，後則由各氏族集中埋葬，在其附近不得開墾，因爲祖靈有時亦會作祟人的。綜上所述，港口人對墾地之選擇，受相當多的限制，但其中以超自然的因素爲首要考慮的條件，然後是人的因素和自然的因素。

(II) 佔 地

當地選好之後，就要佔地 *misolapun*，由去找的人在下坡隨便砍伐一坪或二坪地，作爲佔有的記號，以便免得使別人再在其上重佔，這是當地由大家私自有權開墾之後才有的。

(III) 砍 伐

砍伐在集體開墾之時，由會所爲主，全村男女皆通力合作。

如今則請共勞團體 *malupalin* 的成員來工作，每次約二〇—三〇人，男則從事伐木 *mistyk* 工作，女性多從事砍草工作 *minisnis*，由山脚向山頂砍，男人爲主，先砍樹，然後再砍草，直徑20cm 以上用鋸子 *Saosas* 來鋸 *milosalas*，若直而好之木材則伐下拿回家，田寮 *taloan* 則用此種木材來做，留其葉於地。

砍鋸時只鋸一面，要鋸倒向的一面，鋸時用鈎刀 *Kaokao* 來砍，每人有一塊地方，由右而左，到所砍之範圍之左邊後，又向上從右邊再砍

向左邊。

(四) 燒 墾

砍完之後不作翻晒工作，砍完後即燒，若一星期乾，乾後即燒 *mitsula* 成堆 *nisaobu* 來燒。今不用火把用火柴，不能順風燒，而只可以逆風及側面來燒，沒有防火線之設立，因此，有人會把整個火燒起來，在石梯灣山會發生過燒山燎原之現象。

若有尚未燒完之樹枝則再燒一次，普通則在開墾之後連根再燒。

當初次燒完之後開始開墾 *nipitao*，意為用鋤頭 *Pitao* 把樹根全部挖出，一面挖一面燒叫再燒 *miliiao mitsula*，石頭 *vikjlox* 堆成 *nisaoputo* 石堆。如大石則不動，而小石頭堆在大石頭之旁如塚狀，沒有條狀堆石。

草木灰 *avu* 當挖石挖根時被混入土中，由此則由原野 *Iutok* 成為山田 *xaxal*。挖根與堆石皆由男人來做。成為山田之後並不能立刻種植作物，必須再用鋤頭鬆土 *nipitao*，鬆土之後即可種植 *Palama*，今種香茅 *kuse* 多，甘藷 *vuga* 次之。

(五) 田 舍

田舍叫 *taloun*，在開墾的山田中及其附近建一田舍或涼棚，離家遠的墾地則建一較為永久性的田舍，多呈二坡頂以草覆蓋，用竿莖與草夾編成牆，大者可建地三坪，普通二坪，長方形，用以儲藏農具、作物以及工作者炊事或休息等等。涼棚多半只是為了工作者休息避風雨而已，構造較簡單，有兩坡式或單坡頂，無牆。

(六) 種 植

作物種植之前，先將作物種籽選好，一般種子是選碩大無傷而成熟者，如小米、稻子、玉米、花生以及菜子等，若是插枝法下種者則選無傷害而較粗者，如甘藷與甘蔗。

種植的方法隨作物而異，但大體上可有散播、點播、條播、移植、插枝、分根、分株諸法。

使用散播者為粟 *xaxal*，粟播時有播種祭，由男性老人主持，用右手散播，其後參加工作者即用小鋤將粟埋入土中，以免為鳥所食。

使用點播者有玉米、旱稻等等，旱稻的點播，每一植穴內放入五、六粒，每穴相距約一五公分，成菱形分佈，但並不規則，面積種植，為主作物。玉米點播但穴距不定，為間作物，混種於矮莖作物之間。

使用條播者有花生，用耕牛犁田成條，將種子置於條溝中，然後用腳或鋤將土蓋上，花生即生出來，成條狀分布。

使用移植法種植者有用苗床培植的蔬菜類和檳榔以及不用苗圃的水葉類，前者把種子播於苗床，加以管理，後來再移植到本田，後者為種子長成苗前未加管理，待其成苗後，將它移植到種植的田裏，加以管理，移植法之使用多在雨天或陰天。

使用插枝法在有甘蔗和甘藷，甘蔗是將頭砍下長約三十公分播於土中。甘藷取其莖一五—二二公分埋入地中，株距三〇—四〇公分，三月份種植，收穫至少要四個月，隨品種而異。

使用分根法者有芋、薑等等。芋成熟之後在母芋上附生子芋子薑，碩大而無傷害者則可作為種子播於墾地之上，多在三月種植於甘藷田作為間作物。薑亦然，取其子薑而植之。

使用分株法有香茅草和香蕉，香茅草從舊的香茅草叢中分株，然後種於墾地上，每隔六〇—五〇公分種一株，呈正方形分佈，香蕉亦從大株旁所生之小株分出。種於田舍附近及低濕的山谷地區。

(七) 除草與間苗

作物下種之後，若是散種則往往疏密不均待其長到一五公分左右高時則需間苗，即將密集處拔去使其間有適當之空間以便正常發展，若墾地上有雜草亦順便除去，因此，小米間苗與除草同時舉行。在山通常在一種作物收穫時順便除草，因為山田為混作型，收穫一種間作物其中仍留下數種作物，專門為除草而去除草則為近年來之事，若種花生，為單作，每隔初種一個月或二十天即除一次草，但山田的香茅草，亦多半在收穫時除草一次。

(八) 防 害

港口人為求作物豐收對於防害工作亦甚為積極，對植物性的敵害就是雜草他們即用除草之法拔除之，對動物性之敵害視其大小而定，對於大的動物如山豬、羌等之侵害，則有用陷阱構築山田周圍或其出沒處，亦用各種聲響器來驚走入侵之動物，對於來自空中的鳥類亦有驚鳥的草人、驚鳥旗，以及彈鳥機等。

但是港口人對於蟲害則無法驅除，唯一的辦法是請祭司殺豬祭之，求神不要責罰。

而對於來自自然界風雨和乾旱亦視為神對於人的罪罰，因此只有用祭儀來祈求神的賜福，所以港口人有求晴祭、求雨祭和除蟲祭等。

最後一種侵害是來自家畜和人類的侵害，在家屋附近的田地多圍以籬笆以防雞豬之侵入。在有些種有作物之地上插一根竹竿，竹竿上綁草一束，表示此地不准人畜侵入。在園圃裏其內種有水果樹或蔬菜，則用黑巫作巫 *black*，入侵者必肚痛或生瘡。

(九) 收 穫

收穫是農家最忙的時候，港口人以前以粟的收穫為一切作物收穫的開始，在粟收穫之前，由部落頭目先舉行收穫粟祭儀，然後全村之人才能開始收，並且有許多禁忌，收穫有收粟刀或用手來摘取粟穗，成把狀將粟綁起來，即送往田舍附近曬乾。

收粟大約在陽曆六、七月份，同時旱稻、玉米、高粱等皆同時成熟，所以，繼粟收割之後尚要收其他作物，現將各種不同之作物以其收穫法之不同而分述於下：

一、摘穗法：用手或小刀來摘作物之穗，如粟的收穫，玉米用手來摘其實，水菓以及香蕉用手或用刀來摘。

二、割株法：凡作物成熟時莖葉一起割下者如陸稻之收穫，甘蔗、香茅草等等皆整株割下。

三、挖根法：凡取地下根之作物皆用此法，用手來拔或用鋤挖起其地下根，有甘藷、芋、花生、生薑等作物。

四、採葉法：收穫時只收其葉，如煙以及若干菜類。

(十) 貯 藏

作物收穫之後即要貯藏，港口人只重視若干主要作物之貯藏，如粟的貯藏甚為重視，在收藏時有入倉祭，並有穀倉專為貯存穀物之用。

穀倉有用竹或木爲牆，上皆蓋草爲兩坡式的屋頂，四脚離地約二〇公分，今之穀倉有用水泥建造者，每家皆有。大小相近，普通建地兩坪，高約二米，寬約二米，長約四米。

(十一) 混作、輪栽和休耕

混作、輪栽和休耕是燒田農業的特色，藉着這三種方式來吸取地力和培養地力，混作是充分地利用土地的面積，在一塊土地上種着數種作物，在土地上除一種主要作物作較規則性的種植之外，其餘作物參雜其空隙之處，以達到土地面積的充分利用。輪栽是指一塊土地上每季種植不同的作物，若同一類之作物則輪種其不同性之作物，例如：一塊新開的土地上第一年種粟，第二年則旱稻，第三年種甘藷……若第一年種粟，第二年仍種粟，則粟之種性不同，第一年種者爲糯粟，第二年種者爲粳粟。作物種植的年份已久，土地因不施肥而作物之成長漸差，普通種植五、六年之後即開始休作或稱休耕，土地任其荒蕪，有時則種以茅草，普通若土地多則荒蕪的時間可長達十餘年，若少則四、五年不等，隨地主需要而定。

以上所敘是港口人的山田燒墾之概況，也是港口人在往昔主要賴以生存的生產方式，他們藉山田耕作獲得所需植物性的食物，小米和甘藷是種得最多的作物，也是他們每天常食的作物，純山田燒作時代，歲時祭儀隨作物成長而推進，而阿美族的原始曆法依據農耕祭儀而形成。由此不難想像農業生產在整個經濟生活中的重要性。

四、水田耕作系統

水田耕作是由外傳入，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港口（秀姑巒）歸化清朝，三年（一八七七）春有潮民赴港口墾荒，四年加禮宛人被迫遷至石梯。漢人和漢化的加禮宛人，在港口一帶平地開墾水田，當時港口人並不接受水田的種植，因爲水田不但要引水灌溉，而且要使用多種農具的技術和具備這些農具，所以，漢人和加禮宛人耕種阿美人所不選爲耕地的低濕而較平的土地；將之開爲水田耕作，而阿美人仍在坡地從事其山田燒墾。待後來由於互通婚姻之後，阿美人被招贅或嫁給漢人或加禮宛人，或者漢人或加禮宛人出贅到阿美人的家裏之後，阿美人始習作水田，時間大約在六、七十年前。但到日據時代之後期，距今約四、五十年前，港口人被迫習作水田，到現在已種了半個世紀。他們已將山田開墾爲水田，造成梯田，這種情形仍在繼續中，爲水田耕作，他畜養許多水牛，平均每家有二頭，多者有九隻，最少亦養一隻，他們已具有整套的水田耕作的農具，雖然技術上和若干觀念上，仍然跟不上平地漢人，但是，他們對水田耕作的興趣與對水田土地財產之重視已超過山田燒作，因爲水稻現今已爲港口人主要食物，而且也被視爲一種經濟作物，可以兌換現金，現在，我們敘述港口阿美的水田耕作系統於下：

(一) 選地

水田是定耕的，沒有像山田作四年以上的休作，水田選地都使用自家固有之平坦山田，或坡地有水可引作灌溉之地。就土質而言選用壤土而少石塊之墾地。

由於水田之地過去都是山田旱地，所以許多選地之必要因素都已具備了，只要坡地不陡，壤土而少石，引水方便就開作水田。現今平坦近村之地悉已開爲水田，並向山坡開坡地爲梯田，而作梯田耕作。港口人水田向北可到立德 Kulis 附近那里安，距港口步行約九十分鐘，西沿秀

姑巒溪而上，步行約八十分鐘秀姑巒溪北側之臺地上，可見水田分佈之廣。

(二) 開 墾

水田開墾主要是挖去田中的石頭，和草木根，巨大的石頭即不移去，仍然留在水田中，除去石塊和草木根後即將土地填平，把高起處之土地向低窪處填，若是坡地則用石頭來建田壩，建田壩亦甚費時，因為常因堆石不固以致田壩倒塌，田壩造成之後就做田塍，以便蓄水。

水田開墾主由男子負責，所動用之勞力來自氏族之族舅團體，或者向會所年齡團體請求協助來完成。

(三) 引 水

水田引用之水有水田附近或其中的泉水，和山溪的溪水，前者皆為簡單而方便，但後者却複雜而困難，所以有水渠組織，以地域為單位而形成者。

普通是一塊地上有十餘戶在該地區開墾水田，其所來自一個源處，則這十餘戶共同來建造一條水渠，從山谷引水來灌溉。

水渠的建築頗費時日，若水源在遙遠的大山裏，則從此山開始，沿山邊作小角度傾斜的水溝而下引，往往經過數座山，而後始達灌溉地區，如此則水渠長達五、六里者。水渠的建築亦由男性負責。每當水源通過山溪之時則架一水橋，水田跨空獨木中流過而與另一端相接，引水至田時，有分水木匣 *Palunlunan no vatsiu* 以分出各家水量之大小，一塊地（約一分地）給水一寸 *tsatsai vatsiu* 然後又向下流。引入各家所有之土地。由於水渠之建築不是一家或二家所能完成，因此形成了水渠組織，這種組織安全根據土地所有而形成的，因此它是一種超氏族、超部落的經濟組織。

(四) 水渠組織與灌溉系統

港口阿美人在七、八十年之前接受水田稻作農業，到日本統治之中期，他們才大量地開地為水田，當初分地時不以氏族 *basao*，而以全部落之各家族抽籤決定。因此，在一個地區的田，各氏族都有份。港口村的因主要可分三個地區，一在石梯坪 *tsaan*，一在港口 *makutai*，一在所在地 *Iano*，在這三區之中，各有分幾個小區，每一區都有其自己的水渠，水渠的水源在同一山上，因此，在山上有一平行之水渠數條，在缺水季節，為水而起爭執是常有的，因此每一水渠以灌溉地域內水田所有人為單位，大家共同基於灌溉之需要，而發展成水渠組織。

水渠組織以田戶為單位，共同來修護水渠 *Palanu nan*，並選出一位看水人 *Kotao*，看水人的職責是使水道暢通，防止渠水外漏與盜水。看水人的待遇是每當收割時，每戶給以乾稻三十斤作為酬報，因此，若水渠所有人發見水渠受堵 *misalav* 或鑽洞盜水 *mipason* 等事則要罰看水人，甚至於收割時不付酬勞。

看水人半年一換，一年分兩期，即一—六月，七—十一月兩期，第一期正值乾季，無水，看水人與看水人之間，常因爭水而發生衝突。

(五) 水田耕作

港口人稱水田為 *uma*，意為土很爛，水田耕種技術學自漢人，但在觀念上與技術並沒有完全接受。現在，我們分別敘述耕作步驟於下：

1 耕田 *mikagkag*

使用耕牛和犁 *kagkag* 來耕田，多由婦女操作，嘴發嘶嘶之聲以馭牛。犁為木柄鐵頭，用以翻土，普通深耕約二十公分。

2 平田 *misasnat*

使用耕牛 *Kulug* 和切土耙 *Sasnat*，有耙齒兩排，鐵製，齒形如刀，人立於耙上，用牛拖曳，使翻土後之大土塊細碎與平整，亦多由婦女操作。此一步驟阿美人稱 *misasnat*。

3 耙田 *mikalut*

使用耕牛 *Kulug* 和而字耙 *Kalut*，將已增平和切碎的田，再用而字耙將它作較深的切碎。

4 穰田 *milipalip*

一塊田經過以上三個步驟，土已經過翻耕、壓平、切碎，但在土表可能不平，種田時不甚方便，因此最後在插秧之前需要把田作得更平整，因此有用平穰器。用牛在前面拖，人立於器具之上，把田土勻平，但在港口少用，他們大多將而字耙之耙齒上加上一根大竹子，一方面仍用牛在前面拖，另一方面人來操縱，經過拖拉之後田即平整可插秧了。

5 秧 *tsabox* 與插秧 *mianip*

秧 *tsabox*，在秧田之前就要下種，先要做一塊秧田 *navak*，穀子浸水 *misatabox* 數日後即發芽 *tsabox*，全發了芽就把它撒 *Patsabox* 把秧田裏，經撒後就要圍秧田，冬天防風，在秧田周圍用稻草圍起來，另一方面也可防牲畜侵犯，有時在秧田上插一驚鳥旗，防止鳥類侵入穀物，待秧長至十五公分左右時即可移植。

插秧是在水田稻作的系統中，農人相當忙碌的階段，男女合作完成插秧，並且藉着協作之團體或家族親戚共同完成。

插秧之前後還要舉行海邊捕魚 *Pakalag* 以表慶祝。

插秧每次五株，株距約十四公分呈方形插植。呈密植狀態。

6 除草 *mikapkap*

除草時水田發出 *Kap-kap* 之聲音，因此叫 *mikapkap*，每期除草兩次，種後二星期即第一次除草，再過二星期再除一次，由婦女為主。

7 施肥 *mipaheliu*

施肥與除草同時，使用化學肥，而不使用動物糞便，現在由於不諳施肥之法，肥料之配合往往鑄成大錯，如應該施結實的肥料，他們却配上了長幹的肥料，結果稻枝長得很茂密而不結穀子，他們有了這樣的經驗，因此就不敢再用化學肥料了，另一方面肥料要錢買，同時由於交通不便，配發不按時，因此目前港口人很少有用肥料的，所以收成也不好。第一次除草後，稻子全遭黑蟲食葉，整個稻田的稻子由青綠色轉成白色，港口人並不加以除蟲，任蟲食葉枝，他們的經驗是蟲食葉過後一個月稻子又會長好，而蟲全死掉了，殊不知如此則在稻子之發育期中遭此大害，影響到稻子收割時之減產。

8 拔耙 *Kalapagai*

稻子已出穗，耙草長得比稻子高，而且會影響到稻子之生長，因此要把它拔除，所以這也可以說是第三次除草，由男子擔任，將拔起之耙草置於稻田阡陌之上。

9 收割 *mipagai*

收割和插秧同為水田種植期內最大的最重要的活動，除動員家人之外，還要協作團體和族男們共同來工作。在高地的田裏，港口人種在來種的稻子，因便於脫穀，在平地之田裏即有種蓬萊種之稻子，可用脫穀機來脫穀，一般種在來米為多，因為其稻草 *asisiu* 可以用以餵牛。收割時，男子主要負責搬運 *nitsulux to pagai* 和脫穀 *nipatspats*，而女子則從事割稻 *nipagai* 以及家裏的晒穀 *nipaol*。

男子並把稻草一把一把地綁起來晒在田中。

收割是忙碌的季節，男女協作，男子擔任較重的工作如搬運、脫穀等，女子則從事若干較輕鬆的工作。由於協作團體亦參加，因此參加割稻者人數很多，大家談笑歌唱，往往忘掉身體上之疲乏，這是原始勞動的特色。收割結束之後舉行海岸捕魚，當晚並作糯糕，參加者共同參加飲宴以示慶祝。

綜上所述，港口人的水田系統之操作，其興趣已相當濃厚，許多坡地山田現漸開為水田，水渠之構築及其發展而成的新組織，而產生了其他的功能。水稻已成為港口人不可缺少的主食作物，他們每家平均有八、九分的水田，但是平均生產量並不高，一甲地每期只能收四、五千斤穀子，減產的因素是蟲害、不施肥、密植等等，而且第二期往往因缺水而任其荒蕪，因此水稻之產量僅足以維持其自給之糧食。

五、結 語

農耕是港口阿美主要賴以生存的生產方法，他們從事農業生產已很久，在水稻未傳入之前他們習作傳統農業 (Traditional Agriculture)。其主要特色是山田燒墾的方法 (*Slash-and-burn method*)，主要作物粟和甘藷，粟被認為是神聖的作物，有一連串的農耕儀禮以其為中心而展開。甘藷則為日常最常用的食物。大體上和其他臺灣土著族並沒有顯著的不同。

待水稻傳入之後，水稻種作技術雖繁，但由於年可兩熟，產量比粟要高，定耕並且稻米也比粟要好吃，出賣換取金錢，根據這些實際上的利益，很快地為港口阿美接受了，他們把旱地開墾為水田，想盡方法來尋找水源，築構水渠。同時也就因為水田需要勤加管理，因此港口人化費更多的時間於水田耕作之上，而減弱了他們對其他生產方式的興趣。

近年來由於香茅油價錢甚好，港口人和其他東郊的人一樣，在山田上普遍地種植香茅草，目前由於生產過剩，價錢跌得很厲害，使得他們只够成本。香茅草的種植，是表示他們已從事經濟作物的種作，他們的農業生產已不只是為自給自足而生產，也為更大的社會而生產了。

叁、漁 撈

一、前 言

在港口山上我們曾收集了許多石網槌和石斧，我們可看出這些會使用石器而居住在這一帶的人們，他們的生產方式是農業兼捕魚為主要。今日的港口人未必是使用這些石器的繼承人，但他們的生產方式是相類似的，這或許是受環境影響所致。

港口人是住在海岸山脈與太平洋岸之間之狹丘陵上。港口之南，為秀姑巒溪出海口，溪口深寬而水速緩慢多產淡水魚類，港口之北至石門 *Narian* 一帶有大小不同隆起的珊瑚礁，呈塊狀附着性堅密之安山岩質集塊巖上，有許多受侵蝕而形成的岩溝為海中小魚類殖繁所在。因此，港

口人的捕魚雖未成爲主要生業，但其重要性僅次於農業。這實由於地理環境給予之優惠，他們不但可捕得溪中的淡水魚類，而且亦可捕得海中的鹹水動物。同時又因爲他們每有一重大事件開始或完成之時，婚喪喜慶，播種收穫多前往海邊捕魚以示慶祝或以便恢復平常生活。

每家捕魚工具齊全，有各種魚網以便於捕捉不同季節的各種魚類，有射魚的魚槍，魚叉以及各種釣魚竿，有的具有竹筏。普通漁獲皆自用，少出賣，每年四至七月有魚苗之捕捉，悉數出賣給平地商人。

捕魚以男性從事爲主，女性所參加的只是海邊的捕捉或挖鑿海蛤檢於海菜。現在我們分漁區、漁類、漁具、漁團、漁法和祭魚的項述之。

二、漁區和漁類

(一) 漁 區

港口阿美既捕捉河魚，也捕捉海魚，所以其漁區應分兩方面，其一爲河，其二爲海。

河主有兩條，一爲秀姑巒溪 *talao*，該溪自溪口至今石膏礦附近一帶水深可行船，盛產多種魚類。尤在溪口，有孤島獅球嶼橫臥其中，流水須繞其兩端入海，今南端受堵，出口僅北端一口，河口水位與海面平，因此溪口宛若湖潭一般，淡水與海水在河口會合，河口潭中可用竹筏捕魚，河之上段，可捕捉小魚 *bulao*。

另一條河叫北頭溪 *aro no morito*，發源於港口村之北的蔓山東麓，集赤土山西麓的水東趨折北，注入石梯灣，流長二公里半，港口人亦在該溪中行淡水捕魚。

海岸漁撈，南自秀姑巒溪溪口經石梯坪、石梯灣、石門到姑律附近之海岸皆爲港口人舉行海岸捕魚之魚場，因爲這一段海岸有大小不同隆起的珊瑚礁，受侵蝕後形成了岩溝或岩洞，是海中小魚類或海中植物繁殖與滋長的好所在。

以上所述是港口阿美的河海捕魚範圍，以下我們敘述其魚類。

(二) 漁 類

港口人對各種魚類的性質與形狀及其生活季節皆有豐富的知識，尤其對海魚，並知道這魚是有毒，那魚在其個季節不能食用，現在茲將常見之魚類列之於下：

1 淡水魚類

Putal .. 烏仔魚

Kakalkal .. 白色，體扁，會叫其聲

tola .. 鰻

Kalag .. 蟹

Kumu

vaos

aval.. 蝦

2 海水魚類

色目魚苗 hitsai.. 四至九月海岸皆有

Kaliawan .. 九至十一月最多，鱗呈黃條狀間隔斑紋。

lixok .. 黃魚

vutsek .. 九月至次年二月

kalikai .. 九月至十一月，小，如指形大。

kanikis .. 九月至十一月

paliki .. 水銀魚

Palulaawan

tigopuai .. 形如鯽魚

Kaavets .. 紅魚

katsō .. 炸彈魚

putal .. 最多

alibabanban .. 鰻魚

tixokoai .. 紅綠色

luwak .. 花鰻

vaas .. 皮如魴魚

tsekin .. 刺魚

ulag .. 龍蝦

三、魚 具

港口人對捕魚興趣濃厚，在魚具上，他們不僅使用傳統式的魚具，也採用新式捕魚材料或器具，今簡述於下：

(一) 魚 網

魚網用麻線由男子自己結成，有多種形式以捕捉不同季節不同種類的魚，今亦有採用尼龍線來結網，亦有購買尼龍布來做網以便捕捉魚苗，常見者有下列數種：

1 拉網 Saili .. 寬約一米，長約六、七米，所在地 Lano 人每家皆有，港口 makutaai 人比較少，但也約有一半人家俱有，因為這種網多適用於淡水的河中，Lano 人在秀姑巒溪內使用，這種網只要張後就不用去管它，魚自己會在網上擦住。

2 撒網 *tavukul*

張開時如雨傘，呈椎形，網頂爲握手之處，網緣以鉛垂重，每家都有，高約二米，網周約五米，網眼 *Mata* 大小不同，其大者之縱徑可達四公分，小者只容小指插入。

3 手網 *Sapitsaok*

使用於河邊，海邊少用，其眼之大小隨需要而異，手網與竹架 *aleval* 連用，竹架隨網之大小而異，手網因用途之不同而可分爲下列數種：

- (1) *tsalipaiol* .. 捉 *paioi* 魚之網
- (2) *tsaliwa* .. 捉蝦之網
- (3) *salipulao* .. 捉 *pulao* 魚之網
- (4) *Salimalukaai* .. 捉 *maluka* 魚之網
- (5) *sapihitsai* .. 捉魚苗之網

(II) 魚 竿

魚竿爲釣魚必具之工具，普通多用山上竹子 *takas* 做成，約四公尺左右，近亦有人向城市購入者。釣繩 *Kelin* 用麻線搓成，今用尼龍絲 *olat* 者爲多。

浮標 *naonao*，用木製成，今少用或不用，一般在河中使用但在海中釣魚時不用，但在七月開始在海邊釣魚亦要使用，因爲當時多 *vutsaki* 魚，這種吃了之後就跑到洞裏去，所以要用，不然不知被拖到那裏去了。

碰 *aunol* 或稱 *outun*，用鉛製成，串在鈎上，鉛由商店買入，碰之大小由自己製作。

鈎 *tikal* .. 昔由自己用銅絲或鋼線自製，今則全由商店購入。

餌 *sapaili* .. 用魚或其他動物爲餌，餌之大小以鈎而定。小鈎放小魚，大鈎放的小魚約二指大的魚。

(III) 魚 槍

魚槍 *pachin* 有兩種，港口青年皆能自製，一種是射魚用的木柄魚槍，叫 *pachin*，另一種是竹製魚槍叫 *Satsluk*，用以射蟹之用。前者爲漢人傳入或仿漢人而自製，後者可能爲其利用同一原理而自己加以修改而製作而成。

這兩種魚具其主要構成部份有三，一爲鐵鏃，二爲槍身，三爲扳機和橡皮彈簧裝置，主要原理是利用橡皮彈力使鐵鏃自槍管射出命中目的物。

(四) 魚 叉

魚叉 *Satsalak*、水鏡 *laligo* 和魚籠。

魚叉 *satsalak* 有三齒和五齒爲常見，木柄，齒長約十公分，柄長約一公尺，魚叉由商店買來，木柄自安。

水鏡 *laligo*，由商店購入，潛水時用。

魚籠，自己編製，以籐條為材。

(五) 電 瓶

由商店購入，在淡水可電魚，在海水黑夜作為照明之用。

(六) 魚藤及其他

魚藤 *sali* 是昔日團體毒魚時要用的藥物，今則有使用其他藥品者。

其他非主要魚具，而與漁業有關者有下列數項。

竹筏 *lalagajan*

竹筏亦為交通工具因為秀姑巒溪本無橋可渡，只有自備竹筏渡河，港口人，尤其住在所在地的 *Lano* 人，他們都有竹筏，一方面是渡河工具，也可坐在竹筏上釣魚或撒網。

背袋 *soyok*

男子背有背袋，捕魚時作為背魚獲物用。

弓箭：從前可用弓箭來射魚。

四、漁 團

捕漁團體以人員之多寡與性質的不同可有幾種不同的組織之成員共同來參加捕魚大別可分為五項，即全社性的、年齡階級、氏族、家族和有興趣之個人等，分述於下。

(一) 部 落

全部落男女老幼皆參加，每年有一天到秀姑巒溪去毒魚，但以年齡組織為主體。

(二) 年齡階級

年齡階級常是共同生產和集體消費為團體，會有任何重大之事，其始與結束港口人皆前往海岸舉行捕魚，這種捕魚事務之執行，常是以青年組 *kapa* 為基礎，如祭儀之結束，年齡階級必到海岸捕魚。

(三) 氏 族

氏族內有任何重大事情，如氏族內死人，則全氏族於出殯日出動捕魚，氏族人員內有建屋落成，則於落成之日或次日全氏族出動捕魚。或婚事之後亦由氏族來捕魚。

(四) 家 族

家族是基本生產單位，單獨由一個家族出去捕魚少見，多為以家族為中心，加上若干近親或協作團體的成員為多見，舉行捕魚的時機多在家庭內生孩子、有人出門，或在農業上其工作告一段落時，即到海邊去捕魚。出去捕魚時男女老幼都前往海邊。

(五) 其 他

有興趣的朋友共同組成一種臨時性的小團體，從事捕魚，所獲大家互相平均分配，尤其在年青人中常有之，他們自組漁隊，四、五人一組到離海岸約一百米處去捕魚苗，所得平分。

以上所述捕魚組織共可分成五種，最大是全部落，每年可能只舉行一次，多少帶有娛樂成分。其次是年齡組織的捕魚，其目的多少是與公共事務相關。氏族的捕魚屬於親屬團體，當氏族成員中有大事時才方舉行。家族則為家族之事不足以驚動氏族成員之情況下進行，最後一種是由有興趣者共同組成，其目的在利而與社會制度之關係薄弱。另外還有一種人，自己個人為滿足自己的興趣或找點鮮味而出漁者亦常見，多由男性贅壻行之。

五、漁 法

捕魚的方法隨季節和地方與魚的種類之不同而異，港口人的捕魚法種類很多，茲就常用之數種敘述於下：

(1) misalin

Salin是魚藤，misalin是打魚藤的意思，所以這種捕魚法是毒魚法。

毒魚法 misalin 使用於稻子收割後，日期由會所頭目決定，由青年到山上去採集魚藤，成把集中於會所，主要參加者為在年齡組織內自mama no kapax到palalagai之各級，其他除老人級matasai外各級不允許參加，到後亦准許參加，甚至全村婦女亦可參加。

當毒魚日早上，會所人員集於秀姑巒溪中，青年的四級milatogai, palalagai, malakatsawai和miaawai在老人組matasai之監督下，命他們到會所去背負魚藤來，命令一下，大叫一聲，各跑自己的路，用力地跑到會所，一人抱一捆魚藤自會所跑到魚場，mama no kopax監督下不跑者受罰，最先跑者是優秀者受人讚美。

把魚藤拿到漁場，大家坐下，祭司Kakitaan要向上天祈禱：

ano mivalak to!
(毒魚)

ano saoni minun ku vutin a mapatai!
(所有) (魚) (死)

意為毒魚時，魚皆死！

祈告完畢，青年即刻開始用石頭打魚藤，將其汁倒入水桶，用竹筏lalagajan將汁倒入水中，魚中毒浮起，此為在河口潭中舉行時用此法，

其時在豐年祭 *ilisin* 之後。所在地在秀姑巒溪之口。

普通毒魚不必舉行儀式，而亦在北頭溪 *aro no morito* 上舉行，多半選擇水流不大之處，水流過速，藤汁不易發揮作用，同時被麻醉之魚亦容易被水沖去。因此他們都選速緩慢，並且是水淺之處最好。

毒魚法多使用於七、八月之時，河海皆可使用。

(I) *Mitavukul*

tavukul 是撒網，用撒網來網魚叫 *mitavukul*，由男子使用，右手握住網頂，左手握住網緣，人立於高出水面處，撒網時左手向前推出並放出，右手握住網頂，網成傘形向水中罩去，水中若有魚，當網拉起時，魚即被罩入網中拉起。

此法多使用於九、十兩月，在河中在海中皆可，在河中使用時，多半人立於竹筏之上，由竹筏上向水中拋出，或站立在高出的石頭上，由其上向河中拋去。

在海中亦有兩種情形，其一為立於竹筏上，但此種情形較少，普通多以立於珊瑚礁石上向海中撒網。

(II) *Sapitsaok*

tsaok 是大形手網，套在竹架 *aleval* 上使用，多用於海邊，海岸少用，人拿着竹架在水裏拖着網走，凡網所經之處，若有魚或其他水中動物必落入網中，網呈圓椎形，其頂端有一袋，若有魚則落於袋中。

使用此法捕魚多於九、十兩月。

(III) *Pasalil*

Salil 是拉網，用拉網來捉魚叫 *Pasalil*，河裏海裏皆可用，但多用於海岸 *ilaowats* 較深處約一五〇—二〇〇公分深，普通由兩個人操作，一人守一端，二人由直線而把網拉成圓形，把魚都包圍起來，魚欲突圍則被網眼夾住，最後兩人把網拉起而魚即被捉起。

使用拉網捕魚不定期，全年皆可，但以七月至十月常用。

(IV) *Patikal*

tikal 是釣竿，*Patikal* 是釣魚。

釣魚分河中釣魚和海岸釣魚，河中釣魚多在九月到十一月，海岸釣魚則在七月至十月，海岸釣魚多在夜間，自下午八時至凌晨五時，集體捕魚時亦在白天在海邊垂釣。

(V) *mipachin*

pachin 是槍，*mipachin* 即為射魚。

射魚多在海岸舉行，時間大概在七月至九月，射魚者眼罩水鏡，潛入水中去射魚，港口人最長在水中可達三、四分鐘，普通一、二分鐘，射

魚則用木柄魚槍，射蟹則用竹柄魚槍，因為竹柄柄長但力小，蟹若柄短則不易射到，因易驚動，而會其跑走。

今海邊射魚在夜間行使，在槍頭上裝一小電燈，用蓄電瓶在岸上與之通電，夜間魚槍在海水中發光，魚見光而來，來則木然，任射者射之，故比白天射魚要多得多。

(七) milakalao

milakalao 是在夜間用火把或燈來照蟹，照蟹者一手提燈一手持魚叉，照到蟹時即用叉子把蟹刺住提起。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間舉行。

(八) mipateli

電瓶叫 pateli 外來語，港口人稱電魚 mipateli，電魚法用於淡水的河邊，但為法律所不許，他們只有偷偷摸摸或利用夜間電魚。

(九) Sapihitsai

hitsai 是魚仔的臺灣話，港口人稱捉魚苗（仔）叫 Sapihitsai，每年四月至八月是色目魚苗在海岸線盛產時期，由于每尾魚苗之價錢在五角左右，因此促成他們捉捕魚苗的興趣，每年魚苗期中，港口人像其他東海岸的人們一樣，家家戶戶，男女老幼都到海邊去捕魚苗。

魚苗在海中的濁水（近岸之水）與清水（海中之水）之間最多，因此港口青年男子都組隊，五人或四人一隊，前往離岸一百米之清濁水間去捕魚苗，早上三、四點就要提一燈在海中，（竹筏）以便搶來更多的魚苗，運氣好的一次可捕得千餘尾，普通也有二〇〇—三〇〇尾。

魚苗由平地商人來收購，也有先由港口人自己收購轉手賣給平地人，港口人林加走 aga 與黃阿福 alio 每年都做收購工作。收購者有時賺錢，有時賠錢。

港口魚苗捕捉地分為三處，一在石梯坪，一為河口 tsepo 附近，另一在石梯灣，看風向而知其魚苗盛集之地，北風則在石梯灣，南風則在河中島獅球嶼與河口附近。

捉苗人普通在海邊上手網來捕捉，手網今多採用尼龍絲製成，捕捉人最多是在四、五、六三個月，因為這三個月稻已於三月份種下去了，所以是農閒期間，到了七月稻子快要收割了，進入農忙時期，因此就比較少人捕魚苗了，每期魚苗捕捉之後，每一個青年人可得三千元左右，每家的收入總數在七八千元至萬餘元，他們把這一筆收入來還商店的除賬或購置家具與日用品，所以每年的魚苗期是給他們現金的季節，也是港口人最熱鬧和最高興的時期。

(十) Mivulao

vulao 是一種比小指還小的細魚，年年三四月間在秀姑巒溪上游捉捕 vulao 魚，作法如下：

先開一溝，首尾與大河之水相接，即大河之水經此長約二十公尺之溝而流入原來之大河，在小溝以一木板橫阻於溝中，則水經此一木板呈拋物而向下流，因此在木板的下流面沒有水，因水跨空而過，港口人在這一空間着地放置水槽溝一條，接小量之水流入水槽，置一魚籠於槽口以盛 vulao 魚。

vulao 魚最喜歡從河之水流較緩處向上游，游至木板處見一由木板形成的瀑布，細魚欲向瀑布上衝，結果跌進水槽被流到魚籠裏。

這種捕捉 vulao 之方法甚為簡便只是挖溝化時較大，普通只要由一老人在那裏看守當魚籠滿時就把它拿起來再換另一個。魚多時一天可得十餘斤，他們煮熟後晒成乾，每當月亮消失時（十五日）vulao 魚最多，一斤可賣 6 元。港口人有數家在秀姑巒溪之上流作溝捉 vulao 魚。

(十一) Mitsakiu

misalin 是由鐵製成的細鐵條，前端尖，長約四〇公分，用以挖長在珊瑚石的海生貝殼類，男女皆可採捕，普通以女子為主，全年都可以在海邊石上挖割。

以上我們略敘港口阿美之捕魚法，我們並沒有完全敘述其所有之漁法，以上所述者有毒魚法 Misalin、撒網法 mitavukul、手網法 Sapitsaok、拉網法 Pasalil、釣魚法 patikal、射魚法 mipachin、照魚法 milakalao、電魚法 Mipatehi、捉魚苗法 Sapihitsai、捉 vulao 魚法 Mivulao，以及採貝法 Mitsakiu 等十一種，捕魚時機多在夏天農閒期間（見下表）。

港口阿美各種漁法使用時期表

漁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毒魚法							×	×	×			
撒網法							×	×	×	×		
手網法							×	×	×	×		
拉網法	×	×	×	×	×	×	×	×	×	×	×	×
釣魚法	×	×	×	×	×	×	×	×	×	×	×	×
射魚法						×	×	×	×	×	×	×
電魚法	×	×	×	×	×	×	×	×	×	×	×	×
捕魚法				×	×	×	×	×	×	×	×	×
捕 vulao			×	×	×	×	×	×	×	×	×	×
採貝法	×	×	×	×	×	×	×	×	×	×	×	×
照魚法	×	×	×									

六、魚 祭

港口人在收稻之前，約第一期出穗之時約當五月份，在月圓之夜，青年 Kapax 攜帶祭品到秀姑巒溪出海口 tsapo 去祭神 misalisin，這個祭

儀以其目的來說可稱之為求魚祭 *misatsapo*。

青年人用肉 *titi*、糯米 *tolug* 和酒 *pax* 作為祭品來祭儀，以求多得魚獲。
主祭者用酒作灌祭 *mevutik* 並祈禱曰：

Kaalai ku vutun Kaaliai ku pulao!
多 魚 多 小魚

祭畢，青年下海用網來捕魚和釣竿來釣魚，直至次日中午才回家，所捕得之魚統統吃掉，不准留下，飯後要喝水，青年最高級 *nomano* 下命令，要所有青年到 *tsikautai* 在石梯坪的泉水處去挑水，每位青年都要參加跑步走取水，跑得最快者獲優秀青年之美名。這一祭儀之目的在求今後一年中捕魚時多得魚獲，在捕魚時人員的安全。同時這一天最禁忌有人上山工作，否則就會得不到魚。

七、結 語

捕魚海岸阿美要比其他地區的阿美族在經濟生活上的重要性更為大，目前的捕魚在方法上或技術上比昔日較為進步增強，他們對捕魚的興趣也增大，魚獲的收益，促使他們有能力購買新式的捕魚材料與用具，如此相互影響，互為因果，使捕魚在港口阿美的社會成為興趣的副業。捕魚之所以被重視主要原因可能還有下列兩點：

(一)

捕魚與港口人宗教信仰和生活習慣有關係，每一重要祭儀之結束，他們必定出漁 *pakalun*，個人生命重要節儀婚喪禮慶乃至遠行皆舉行捕魚。農業上的重要活動之結束如播種、收割皆出漁。會所年齡組織有宴饗活動亦出漁，而且女婿的選擇捕魚能力也是主要條件之一。魚也是他們最易得到的肉類食物，捕魚業在這種有利的人文條件之下很快也發展起來。

(二)

由於環境的關係，近海近河的刺激，得魚甚為方便，而且海岸和河口魚其不僅種類多而且繁殖量大，每次出漁必能豐收。

基於上述理由，自然環境和社會背景，以及文化接觸後所採用的新工具與方法，所以捕魚成為男子主要兼業，也成為他們改善經濟生活的主要動力之一。

港口人對捕捉海魚的興趣大於河魚，主要是因為捕得海魚比河魚為容易。海魚雖有季節性，九月到十一月是魚最多，但是普通全年都有魚，所以每次出漁皆有所獲。儘管港口人對捕魚興趣如何之大，但他們始終沒有離開陸地到海上從事作業，魚獲也只限於自己日常消費，並沒有為市場而從事捕魚。每年四月有魚廠設置於石梯坪，由花蓮漢人為廠主捕捉海魚，雇用港口青年出海捕魚，但港口人自己尚未有漁船出海捕魚。

肆、狩 獵

一、前言

狩獵在原始時之阿美社會裏，爲主要生產方式之一。可能是男性主要職業，農業由婦女來操作，男子只在協助之地位，而狩獵則全由男子擔任，禁止婦女參加，甚至婦女不准接觸男性之獵具，所以狩獵是男子在生產活動中最重要的和專有的活動，也是港口人從前獲取肉類食物重要來源之一。

從前狩獵在經濟生活上的地位僅次於農業而與捕魚並重，甚而過於捕魚。在一百六十餘年前（一八〇五），日人文助等到港口時已見到有火槍、刀、弓箭等武器或獵具來從事狩獵，同時港口附近多山，山中多獸，狩獵所得較豐。但自日本佔臺之後，繳其火槍，使其狩獵活動頓時失去昔日之光彩，而男子因而轉向捕魚，使得捕魚生產之重要性大爲增加，由于狩獵活動的衰落，因此，獵犬之飼養亦大爲減少，時至今日則已甚少有人養狗，取狗而代之以水牛。

目前港口人偶而於七、八月間到山林野獸出沒之處佈設陷阱，從事陷阱獵，至於武器獵，已少見或不見了。所以，狩獵活動在港口已趨於沒落，因此在本節所述大部份是復原工作。本節裏我們主要敘述港口阿美的獵區、獵物、獵具、獵人和獵法。

獵區範圍甚廣大致沿海岸北上可達豐濱西北八里灣 *valioil* 一帶。獵物種類甚多，但以野猪 *vave*、羆 *pala*、山羊 *sire* 和鹿 *kararajan* 爲常獵物。獵具以火槍 *kuon*、長槍 *cuts* 和獵槍 *mialop* 爲常用。參加狩獵的組織有以年齡組織爲基礎的獵團，由數組織之獵組，或有興趣的個人。獵法的種類有焚獵，追蹤獵和陷阱獵。現在我們分項敘述於下：

二、獵區

港口阿美主要構成氏族是 *tsilangasan*，昔居貓公山或稱人仔山，該氏族爲該地區的統治氏族，其氏族之族舅爲港口部落之祭司兼頭目，地境祭 *misalisin to saijulox* 由其主持，該氏族所有之土地，自秀姑巒溪之北直達貓公溪上游分水嶺附近，西邊與奇美鳥漏、砂老和太巴塢諸社相接，北邊與加路蘭附近，部落地域甚廣，獵區以部落所有土地爲獵區，故其所包之範圍爲海岸山脈中新社山陵和貓公山陵之大部份，其他部落人員到達此範圍內行獵，獵獲必一半送給 *tsilangasan*，作爲對地主的稅租。

港口人主要獵區昔日包括下列主山：蔓山、赤土山、太磯山、貓公山、姑律山、八里灣山、篩漢山、滁山、丁字漏山，和馬拉羅翁山等等，港口人以前可在此廣大的山區內自由地狩獵，但自搬到港口之後，其狩獵的範圍自動地減縮了，常限於港口村西方之蔓山和東北方的赤土山一帶之山區，蔓山一帶，林相爲潤葉樹林，獸類甚多，爲行獵好所在。

三、獵物

獵物種類很多，但港口人最喜歡得到的獵物是山豬、鹿和山羊。現就幾種獵物分述於下：

（一）鹿

鹿分山鹿 *kararajan* 和梅花鹿 *malolun* 兩種。在八月以後至十月每有颱風之日，港口人即到山頂上去捕鹿，捕得之鹿肉自食，鹿角、鹿鞭常與漢人交易火藥或其他用具。

(二) 山 猪

獵山猪 *vave* 是件危險的運動，港口人曾因獵山猪而遭受山猪咬傷或衝傷。港口附近山上山猪頗多，山田插植甘藷，而遭其侵害甚大，至今仍然，所以港口人現在山田多不願種甘藷而種香茅草此亦為理由之一。

(三) 山 羊

山羊 *sire*，港口附近山上常見，赤土山 *vasivan*、蔓山附近的臺灣山 *taiwan* 皆有，獵山羊沒有危險，有時候港口人可不用武器活捉山羊。

(四) 羌

羌 *manisal*，港口人時常捉到，羌常到村子附近出現，為港口人捉到的很多，由於羌行動沒有山羊快，常被徒手捉住，現在港口人到山上去燒香茅草，常有徒手捉到。可知羌之多。

(五) 山 貓

山貓 *valiqinjin*，有時也可獵得。

(六) 兔 子

兔子 *kotewais*，常可獵到，赤土山一帶常有發現。

(七) 松 鼠

松鼠 *voxat*，不期而遇時獵之，多見於竹林或樹林。

(八) 猴 子

猴子 *lutoj*，山裏很多，捕得後猴骨可與平地商人交易。

(九) 熊

熊 *tumai*，會追人，很危險，人見之不得已才打，否則人就溜走。石梯坪的 *ulei-valiki* 曾獵到一隻熊。普通森林裏亦甚少見到。

(一〇) 飛 鳥

飛鳥甚少捕捉，途中遇見則獵之。飛鳥中種類甚多，但以山雉為主，其他鳥類如麻雀、鳥秋等皆為捕獵之對象。唯有一種叫 *tsilut* 的占鳥是

禁止獵的。

四、獵具

獵具只有幾件，主要有火槍、脫頭槍、長槍、佩刀、弓箭和各式陷阱，火槍自日人佔領後就被沒收，因此，以後就只有長槍和陷阱為主要獲得獵物的工具了。

(一) 火槍

火槍叫 *kuaij*，在日人來前大部份家庭都有一枝，是港口人打獵最主要的工具，火槍為木柄鑲管具扳機的長槍，火藥由槍口貫入，火藥之後貫入細鐵子，射出時呈散彈射向目的物，殺傷面大，殺傷力亦強。

火槍向漢人自海上交易得來，昔海上貨船可自大港口進口駛入河口，停靠河岸，用火槍、陶器、鹽、糖、肉來交換土人的土產品。

(二) 長槍

長槍以其鑲頭與柄之連接法不同而可分為兩種；其一為頭插入柄內者叫 *kuaij*，另一種為頭套在柄上叫 *tsiatipa*。

套槍頭長約三三公分，寬約四·五公分，木柄長約一四〇公分，大柄底有一護柄鐵圈脚 *taolin*，柄 *kaowel* 用竹或木製成，竹選用 *vitunai*，木選用杉木 *vilagal*，*vitunai* 竹很硬，杉木較輕。

套柄長槍，槍頭與柄之間多用麻索綁住，使柄與槍頭固定，以免脫落。

長槍槍頭由商人交易而來，但亦有用鐵自己打製者，槍頭上不用時打護套 *tsuvel* 用木製造，用以保護槍頭以及避免刺傷別人。

(三) 脫頭槍

脫頭槍叫 *saleao*，槍頭上有倒鈎 *loet*，槍鑲插入槍桿內，有索將鑲與桿相連，當獵人把槍射向野獸身上，而獸負槍而跑，槍受震動而桿與鑲分離，但桿與鑲又因有索相繫，因此，桿就被拖在後面，又因所用之鑲為具有倒鈎而不易自獸類體中拔出，當獸奔跑時，槍桿就成為絆腳石，尤其在叢林裏奔跑，更不易逃脫。

脫頭槍之槍頭（鑲）或由交易得來，或自製，槍桿皆自製，桿多用竹子為桿。

(四) 佩刀

佩刀 *vunos*，港口人每個男人都有自己的一把，常繫於腰間，故有人稱之為腰刀，又因為「蕃人」使用又稱為其蕃刀者。刀由交易得來，柄與刀鞘皆自製。普通外出工作皆佩之，上山行獵皆攜帶，可作近身武器。

(五) 弓箭

叫 *Pana*，箭稱 *satsalak*，港口人甚少俱備，因此，對鳥類的射獵不多。

(六) 陷 機

陷機稱 *tiu*，有多種，如弓陷機、網陷機、重力陷機、陷阱等等，陷機的使用至今仍作，我們將在狩獵法一項內再敘。

五、獵人組織

由於狩獵是屬於男性的生業活動，所以，獵人組織亦是單以男性而展開的。

港口的獵人組織大體可分為部落的、氏族的、家族的和若干有共同興趣者之聯合獵組，今分述於下：

(一) 部落性的獵團

全部落成年男子參加。以年齡組織來從事集體狩獵，每年大規模的部落性獵狩有兩次，其一在粟將成熟時，另一在豐年祭 *ilisin* 之前數日，為 *ilisin* 之前奏。相當重視並且工作分配相當完密，所以年齡階級在集體狩獵上的表現為部落性的獵團。

(二) 氏族的獵團

這是由同氏族的男性 *Salikakai no tsatsai passao*，包括仍留在母家未出贅之男性與已離母家而出贅之男性，而共同組成，同氏族之男性組成一狩獵團體，其狩獵事務之分配與年齡階級相同，因為其組成分子皆為年齡階級內一分子，出獵時間不定時。

(三) 家族的狩獵

由一家之內之贅婿和未出贅之成年男性共同組成，農閑時期上山狩獵和裝設陷機行陷獵。

(四) 個別或數人組成小形獵隊

有興趣之個人或數人基於共同之興趣而沒有親緣關係之男性組成。

六、獵 法

港口人狩獵方法大別可分為焚獵、圍獵、追獵和陷獵四類，焚獵用於豐年祭前之團體獵 *vinaolan mialap*，圍獵適於氏族獵團和年齡組織之獵團，人多才能舉行，追獵適於人數較少之獵團，而個人從事的狩獵法普通只是做陷機從事陷獵而已！

(一) 焚 獵

港口人選赤土山 *tokus no tilaan*，為焚獵場，*tokus no tilaan* 多長茅草，火自三面燒，人自一面捕殺之。

焚獵爲 *ilisin* 之前由年齡團體來舉行，自青年組第三級 *palalajai* 開始參加，在行獵之前先由頭目 *kakitaan* 決定時期與地點，然後由第三組 *palalajai* 攜帶狩獵時所用之器物，並準備火把，到了獵場，由青年組第四級 *niaawai* 背負其上級之用具，服侍老人組 *matosai* 搭建老人休息之涼棚，到了獵場，青年組第七級 *tiivilatsai* 與第八級 *mama no kapax* 共同商議工作之進行與分配，準備就緒就發令，三面焚火，放獸自一面逃生，青年挖溝以待，獸類驚奔，掉到溝裏，青年捕殺之。每當火熄之後，青年巡視焚場時，可得已被燒死之動物屍體甚多，如野猪、鹿、羌、山羊、以及其他動物，獵獲獲豐。

(二) 圍 獵

圍獵是由年齡組織或氏族獵團來執行，所需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舉行圍獵時先選定地方，然後分組由獵場之四方某一中心集中，用狗逐獸，然後各組會聚一處，將獵物捕殺。

(三) 追 獵

追獵是由數人組成之獵隊，用狗在前面尋找獵物，當狗找到獵物時狗則發叫聲，看是鹿則狗羣起追趕。若是野猪，則不敢去咬，因豬會咬狗，如要捕獵山豬則要帶很多狗去，若狗少，就不敢去獵，就把狗叫回來，因為獵山豬是件危險的事，因此港口人喜歡獵鹿 *maololaj*、山羊 *sire*、羌 *mantai*，因為其性情溫順，人沒有危險。港口人在行追逐之前，先找足跡，若見如牛脚者即爲鹿，脚印像人者爲熊，像豬者爲野猪，大體上可從脚印判斷出爲何種動物，走向何處，何時留下的脚印。認出脚印，即決定是否要追蹤，若決定追蹤由狗帶頭，隨跡追去，見獸後，若爲猛獸如野猪取有利位置，若距離遠，有火槍可用火槍射殺，若距離稍近，約十公尺左右時用長槍或脫頭槍射之。若距離更近而當野猪衝來時，則用長槍刺之 *mitsutsuk*，或用佩刀 *vunol* 砍之 *niseck*。追獵時，獵人心理除要捕殺野猪之外，還要保護自己的生命。但當他們獵羌、山羊和鹿之時心情完全不同，沒有危險感，只要勇往直前地捕獵即可。

(四) 陷 獵

陷獵有個人、家庭或有興趣者數人組合而成的獵組，可在山田或野外山上野獵出沒處裝設各種陷阱，捕捉各種不同之野獸。

陷阱種類不一，但是原理大致相同，野獸自動就範，當獸類被誘或無意中踏到陷阱之機關，觸動消息棒，野獸即爲所設之機關所困。

陷阱之裝設，先要注意裝設地是否爲獸類出沒處，若是經裝設後要做記號，一方面告訴人們該處設有陷阱以免踏上後爲機關所傷，另一方面告訴人們該陷阱保有所有權，禁止別人破壞或拿走。

下面我們略述幾種常做陷阱：

1. Kavej

Kavej 是陷阱，在山田的落田裏，或山豬出入之小徑上，港口人裝設陷阱於其上，陷阱深約三米，長約二米，寬約一米半。坑底裝設竹刺，竹刺尖露出坑底約二〇公分，坑上用小木條樹葉遮蓋，有時上面鋪上一層薄土，或在坑旁種上甘藷。待獸類經過時跌入坑內，竹刺刺進跌入獸類之身上。此類陷阱用以捕捉山豬爲主。

2 atav

atav 是重力陷機

用木條以簾子連成板狀，此木條板長約三公尺，一端着地，一端懸起，與消息棒相連，板上置以石塊，板下地上置以甘藷等食品作餌誘獸，誘餌處設一踏板與消息棒相連，當獸類踏到踏板上時，消息棒即脫扣而出，上面的木條板即自空而降，把獸類壓死或壓低。

3 tilu

tilu 稱水平絞環陷機

這種陷機的裝設最為普遍，所用之陷索今多為細鐵索，昔用麻製成之繩索，麻索在野外易壞，而其耐力不如鐵索為佳，因此，港口人都採用鐵索，每家有鐵陷索十餘條，多者可達數十條，他們用來裝設陷機，捕捉山羊、羗和野兔等較小的動物，其裝設的情形大致是如此的；在野獸常出沒的路上，挖深二十公分長三〇公分，寬二〇公分之坑於獸路上，其上設置竹架，架上置套索，套索與消息棒聯於被拉成弓狀之竹或木條端上，此木（竹），隨時都想恢復原狀，因此，只要獸類踏到木條上之陷索中，木條下沉，消息棒滑出，與套索一起由竹（木）條彈起，獸類之腳即遭縛住而獸即為倒掛吊起。

4 tsapa

tsapa 是一種捕鳥陷機，插在種花生和小米的田裏，讓鳥類停在這種陷機上即為人所捕得，其原理與上述 tilu 陷機相同。

當鳥停在棒上套圈內，由重力而使棒下降，消息棒滑脫出鳥之腳即被吊起。

5 svata

svata 亦是一種捕鳥的陷機，與 tsapa 所異者只是用誘餌放在棒上，棒置於套圈內，當鳥啄食時，頭已在圈套內，棒動則消息棒脫落，棒落則彈弓張，索收，鳥頭即遭吊起。

七、獵物的分配

獵物的分配隨狩獵人員組織之不同與狩獵方法之差異而有不相同的分配法，但分配的原則這是少變化的。團體獵時獵獲屬團體所有，珍貴獸類其珍貴處屬獵得者。個人獵，獵獲屬個人。但若有人見之，則見者有份，應分少許給見者。今分別敘述於下：

（一）全部落舉行團體獵時之分配

在豐年祭 ilisin 之前，由年齡階級組成之獵團，一方面舉行焚獵，另一方面又舉行陷獵和追逐獵，所得之獵獲集中，由年齡階級中青年第七級 tpiivilatsai，來分配，主要獵獲人可得皮和角，但肉則大家平均分配，按戶分配，雖沒有男人參加之老婦戶亦得到分配，而老人所得往往比年青人為多，往往頭和腳都額外分贈給老人，分配完後，誰也不能抱怨所得之多少，他們相信若抱怨的話，會得到神的責罰，下次行獵時會一無所有。

（二）同氏族男性舉行團體獵的分配

同氏族男性舉行團體獵，除名貴之鹿角、鹿鞭、鹿皮爲獵手私有之外餘由氏族之男女共同消費，分配由年齡階級中之 *tlpivilatsai* 級來分配，而氏族行獵時，其組織與權能分配之體系採用會所成之體系。同樣地氏族內之老人在分肉時可多得獸頭和獸腳。

(三) 分組獵時之分配

小形獵隊行追逐獵時，打死和最先打傷獸類之獵手，可得獸之珍貴部份，同時也可多得獸之一前腿，其餘由隊內人員平均分配，在行陷時亦同，在其自己所做之陷機內所得之獵物，也可多得較珍貴部份，其他平分。

(四) 個人單獨出獵之分配

個人出獵所獵屬己，若見在他人所作之陷機內有獸被捉，走告主人可得肉之一半，若自己有所獲，而旁有人見之，見者有份，應分獵肉之部份與旁觀者。

八、結 語

狩獵在港口阿美已成爲陳跡，現在，他們所興趣被轉移，他們好獵的精神轉向捕魚，而農業上優厚的利潤使得他們所願從事山田經濟作物的種植，何況狩獵重要工具火槍爲日人所沒收，因此，使得此一狩獵生產方法一落不振。獵狗亦無用武之地，紛紛減少飼養，時至今日，港口已只有四、五家養狗。

狩獵在過去是主要肉類來源，而且所得甚爲豐富，也是訓練青年吃苦耐勞最好的運動，每年豐年祭前舉行團體獵，由頭目兼祭司 *Kakitaan* 來祝祭，祈求豐獵，祈求安全，雖然，狩獵祭儀附屬於農耕祭儀之內，狩獵活動穿插於農耕週期之中，但我們仍不能否認其爲次於農耕之重要生產方式之一。

在裝設陷機之時，獵人對着陷機向神靈祈求獵物被陷，這表示在一種論機運的活動中港口人想藉着超自然的力來獲得獵物，而出獵時在途中常受占鳥鳴聲和飛向的影響。

狩獵與宗教的關係甚爲密切，可能是由於狩獵多少比其他生產方式具有較大的危險性。常易遭受意外的危險，如被蛇咬傷，遭猛獸的咬傷或咬死，從山上滑下來跌死甚至被誤以爲獸類爲同伴殺傷等等意外，在獸肉引誘下又不得不從事狩獵。實際上狩獵也是一種極其有趣的活動，在這種狩獵勢在必行，而危險又不能不怕的狀況下，港口人和其他原始人一樣，勢必要超自然形成較密切的關係，有許多禁忌 *pasig* 爲獵人所遵循，避免發生意外，同時藉着巫術和宗教的力量來祈求多得獵獲。這是港口人過去狩獵的特色，也可能是臺灣高山族一般所有的現象。

伍、飼 養

飼養是港口阿美肉類食物來源之一，每家都飼有家畜和家禽，從前所養的以狗、豬、雞三種，現在種類已有增加，計有豬、雞、狗、貓、牛、鵝、鴨等等，但每種飼養的數目和功用都有若干變遷；狗是從前養以打獵之用，每家多者可達十餘隻，少者亦養四、五頭，今因狩獵一業不興

，飼狗已少，養狗的目的只是爲了看家而非狩獵，耕牛在未種植水田之前，無人飼養，當水田導入後，耕牛傳入，人們對耕牛之飼養相當重視，耕牛不只是耕田，也用以拉車，使在運輸上起了很大的變化，節省了很多勞力，同時耕牛出賣其價錢相當高昂，因此，耕牛爲今日港口人重要財產，其他貓的傳入，只是爲了捕捉老鼠，或作爲一種玩好的動物，鴨與鵝的傳入只是近年來的事，同時飼養亦尚未普遍。

下面我就把各種飼養的動物分別敘述於下：

一、狗的飼養

狗叫 *watso*，雄狗叫 *vavaxejan no watso*，雌狗叫 *vavajan no watro*，小狗叫 *tote*。

養狗的目的只爲狩獵，從前每家都養得很多，普通六、七隻，最多的人家可養十多隻。

狗很值錢，好的狗可換一隻家豬，普通是借養別人的母狗，養小狗後，小狗一半分，母狗還給原主。借養其間若出獵行追逐獵得獵獲，要和狗主平分獵獲。因爲狗的所有權仍屬原主，借者只是使用權而已，平分獵獲是對狗原主人的一種報酬。

平常在家，狗無定處居住，飼食亦不定時，在人吃食時後餵以菜渣和餘食。在出獵時，早上中午都餵以甘藷，但晚上不餵，因爲港口人認爲狗在晚上亦沒有事，只是睡覺。

普通狗都不斷尾，但是懶惰的狗狗尾巴是要砍去，有時甚至將懶惰的狗吊死在山上。

港口人認爲最好的狗是長鼻小耳的狗，當長大到五〇公分高時即帶往上山，與其他獵狗一起，訓練其打獵，普通有經驗的狗帶頭，嗅獸跡，其他的狗隨之，當發現之後其他的狗一去咬起去追。

日人佔據時，繳去港口人所有的槍枝，打獵突然遭到阻礙，因此養狗亦一落千丈，由於狗失去其主要功能，人們養多了則吵，同時又要咬人，因此，就自己把狗打死。

往易狗死後則埋葬，不食其肉，現在飼狗的目的並不是打獵，而是管家或玩物，也有吃狗肉者，現在狗的地位在港口人的飼養中以爲水牛所取代了。

二、豬的飼養

港口人普通稱豬爲 *vave*，與山豬 *vave* 同稱，豬母叫 *tatauina*，豬公叫 *odujam*，小豬叫 *tsitsiu*。

飼豬的目的在往昔傳統信仰仍作用於整個社會時，作爲祭祀和盛事之用，今則祭祀一主要用途已不存在，普通作爲婚宴、家屋落成和其他重要聚會和新的節日如耶誕和元旦時的聚餐才殺豬共同消費，除此之外，豬都出賣，賣給商人換取現金。

普通一個豬養到一二〇臺斤時出賣。但養豬多爲自用，出賣者不多，自己殺，不向鄉公所登記和派出所報告，因此可漏稅，若抽稅則需加繳税金二〇〇餘元，養得好的人家四、五個月就很大了，可以殺。普通港口人因飼養技術不佳，營養不良，要一年或一年多一點才可殺。

豬有豬欄，昔日白天任豬外出，今則白天亦關起來。豬欄有用木板和竹子圍起來，其頂以茅草覆蓋，有豬槽置於豬圈內。豬欄多設於溝邊，排洩物皆流入溝中，不作儲糞池。因爲港口人，至今仍不使用動物糞便作肥料。

豬每天飼三次，以甘藷葉 *ladot*、米糠 *avi* 爲多，亦有以米飯。雖然原則是早、午、晚三次飼養，但在農忙時，普通只飼二次，甚至於一次，但平常所飼之食，營養價值不高，因此，所飼之豬不肥，而其可殺之時亦較通常要晚二、三個月。

雄豬港口人亦有去勢手術 *milin*，由男人用刀割開取出睪丸，用針縫好，又用鍋煤渣抹上。如此，則豬可養得更大。

豬亦可借養 *Patsaliu*，村人無現金購豬仔，因此，向飼豬母而有小豬出賣者，免費領養，長大殺時，肉對半分，若中途死亡，肉亦對半分，原主不得向領養人要求賠償，若所借養成爲豬母，實際上亦以借養豬母者爲多，生一、二次後即把母豬殺了，母豬的肉分一半給原來的主人，內臟亦然。但所生之小豬亦平均分配。奇數不敷分配時，則由養主多得其一。待下次出生時多給原主一隻。

現今豬亦注射預防針，當豬病時吃藥治病，打針一次約二十元，昔時豬之疾病無法控制，有時亦有季節性的流行病發生，所謂豬瘟，無法抗拒。

豬是港口人自狩獵衰落後，主上陸上動物肉類的來源，也是大規模聚餐和會食時的必需品，直至今日其飼養之目的仍是自己食用。

三、牛的飼養

牛叫 *Kulog*，只有水牛一種，由加禮宛 *Kaliawan* 人和漢人 *taiwan* 傳入，牛母叫 *tatauna*，牛公叫 *ukaŋ*（是臺語發音），水牛叫 *lovul*。

港口人對牛的照顧相當重視，常用人牽出吃草，牛在冬季農閒季節，放在山上，夏季牽來平地，以便做工，實際上，每一季節要工作時，他們才把牛牽下來，不工作時放到山上。有時是數家放在一起，繫牛所在往往是氏族公有荒地或墓地，或山上未經開墾之地，其周圍以木或竹。四、五家放在一起，沒有山可放者則放在路上，或沒有種田的田地。

牛棚 *pakulongan* 的設置不多，牛在家時，則繫於家屋附近之樹下，天下雨亦任其淋雨。

在山上時，每天派人去看，以免牛自山上跌下，受傷或死亡，看牛者以老年人或小孩爲多。

牛的飼料一般是山上野草，但在家時亦給食稻草，但以在米稻種的稻草爲主。

港口人養牛的共有一百十六戶，共飼三〇八頭，平均每戶二・六隻，最多養九隻，（根據一九六四年底調查）好的公牛值四、〇〇〇元左右，普通的其價錢也在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之間，因此，耕牛亦成爲港口人除土地之外重要的財產，而其耕牛的數目，在一般臺灣農村少見，這或許由於港口人對耕牛飼養的興趣以及其價值與優良飼養環境所促成。

牛的訓練 *Paxatatanan to kulog*，多由男人負責，當年長大而已有耕作能力時，在其頭上套一轡木叫 *pukua*，後垂一籐條，二籐條連一大塊木頭拖在後面，而鼻子亦牽以一繩子，就在沙灘上加以訓練，時間大約在夏天快要種田時。訓練者手持木棒先訓練牛繞圓圈，當熟練之後即可使役。沒有向左向右的口令，停止時叫 *waiwai*，前進口哨 *se*，若不走即用鞭抽打一下。所以到耕田季節，農人在田間操作之時，田間 *se* 聲處處可聞。

牛的生產 *noxovuts* 不需人看，亦有難產死亡，普通小牛死的最多。

牛在耕田之時，給牛喝酒，在工作完畢之時灌入牛肚，以便恢復其疲勞。牛亦有借用，叫 *patsaliu to kulog*，借用一次要給錢，而不用人

工來換，牛佩用的工具亦可借，但亦需租金。

公牛好鬪者，其羣丸在夏季請平地人來閹割，需要手術費，大牛有出賣給平地人，村內自己亦有買賣，但不多。

水牛不只是用以耕地，同時另一任務是拉車，獨木或拚木而成的兩輪牛車，套在牛肩上即可搬運，牛車有車棚，而牛無木棚。在漢人社會，牛必有牛棚，牛車未必有車棚，這是港口人對器物之重視保養甚於其飼養物之表現。因為器物是人為的，家畜是自然的。另一方面他們認牛並不需做一牛棚作為避風雨。牛因水田耕作而導入，牛車又因有牛而接受的運輸工具。又因牛車的行駛，因此拓寬了平地到田間的道路，節省了人力的搬運，也減少了田間田舍之建築，增加種植的面積，同時水牛的使用於農耕不只是水田，在平地之旱田也使用水牛來犁耕，平地旱田地之作物如甘藷花生等之收穫、播種亦多利用水牛來耕犁，在平田旱田之重要工作都可使用耕牛，節省許多勞力，普通一塊地約需要十個成年人從事一天翻土才能完成，用耕牛來犁則只需要一天，所以耕牛的導入在港口農業勞動上是相當大的轉變，同時對他們整個經濟生活上亦有重大的意義，因為它的導入後所形成之影響不只是經濟生活，而在社會生活如氏族在農業勞力上的支助和共作團體之組織等皆有影響，我們將在另文文化變遷中敘述。

總之，水牛的主要用途是耕地，次要用途為拉車搬運，養牛出賣是近年來才有，殺牛食肉只是偶而為之，其牛不為病牛或死牛，即為跌傷，若不殺將成殘廢之牛。

四、雞的飼養

雞與鳥同稱 *ajam*，母雞叫 *tatauna*，公雞叫 *talimaŋao*，小雞又叫 *tsiutsiu*，因其鳴聲 *tsiu-tsiu*，中型的雞因其叫聲 *Kiuokiao*，而被命名為 *Kiaokiao*。

雞是自古即飼，且有從山上捉來之野雞 *ajam* 養家而成，一說今港口所有之雞與漢人所飼之土雞無異。

雞有雞舍 *talakan*，設於家屋附近，普通在前庭邊緣。雞舍分二層，上層生蛋用，下層住雞。蛋叫 *pitaool*，普通不吃，用以孵小雞。生蛋時每天集之，當蛋生了二十幾個時，把蛋放在原處，母雞自己去孵，普通若孵十五個蛋則出十二隻小雞。

雞不閹割，因為港口人沒有人會閹割。每天餵二次，早晚各一次，中午不餵，以玉米、甘藷切成小片為最多，亦有用穀子或米糠拌飯。白天任雞在野外或家屋附近尋找食物，是以中午不餵，晚上入舍前餵一次，同時算雞是否都回來。

雞主要為食用，但食用之時間多半在盛會時，如婚宴、重要節日，以及農業上重要活動，如插秧、收割、除草等繁忙請人協助的時候，晚上殺雞請客。亦有作為禮物贈送親友，如有親友婚禮，則贈以雞，昔日亦以雞為交換物。公雞報時亦為一重要功用，公雞啼大約一天四次，午夜一點左右，清晨四點半，中午十一、二點，下午四、五點雞啼，晨四點半時，港口人聞雞起床，開始一日之工作。

每家皆有養雞，普通一家養有大雞八—十二隻，小雞不一定，當這一家計劃做喜事時，他們就多養雞可達二、三十隻，以便喜宴上用，同樣地豬亦會多養幾隻，為了婚禮後的婚宴和修建住屋。

五、其他飼養物

其他飼養物如貓、鴨、火雞等等，並不普遍。

貓叫 *Pusi*，飼養者不多，用以捉老鼠和玩好動物，因為缺乏，每隻的價錢在四十元至五十元之間，養貓餵以飯或甘藷，居住無定處。

鴨，由平地商人挑入出售，但是港口人不善飼養，經常尚未長大就死光了，目前只有三家養鴨，他們到田間去捉青蛙給鴨食，亦有鴨舍給鴨居住。自己食用不出賣。

鵝，只有三家飼養，由平地人導入，白天出外吃草，早晚餵以甘藷、穀糠。有鵝舍，鵝蛋不吃，用以孵小鵝。自己食用。

火雞有一家飼養，由漢人處買入飼養，村人對火雞甚為新奇。

六、結 語

港口人所養的家畜和家禽，古時（日據以前）以狗、豬、雞三者為主，狗和雞所養的隻數最多，在十隻左右，豬二、三頭，狗為獵用，豬為祭儀和食用。

雞為禮應或食用，自然漢人接觸後，導入水牛、鴨、鵝、火雞等飼養物，水牛因與農業有關，人們飼養甚盛，每家平均二—六隻，最多可達九隻，且有與日俱增趨勢，但因不受照料，因此，水牛的死亡率很高。

狗由於狩獵不盛而衰落，絕大多數的人家都不養了，牛因水田耕犁而飼養，幾乎每家都飼養一頭以上，在港口的飼養物中，耕牛替代了獵狗的地位，這也顯示了水田農業的重要性和狩獵的沒落，實用的家畜受其他生產方式的影響，而且飼養的目的不只是為獲得肉食，食用飼養物的肉，而更重要的是利用飼養物的勞力來從事其他生工作，獲得其他動物性和植物性的食物。

豬的飼養每家都有，目前甚盛，除供應自己食用之外，現在尚作銷售給平地豬肉商，但由於養法不善，因此，豬的長成甚慢，是以豬以前主要作為祭儀用，而今作為食用，且有商業化的傾向，成為港口人現金收入來源之一。

飼養物的借養制度，並不是港口阿美所特有，大凡臺灣各族似皆有此一制度，可能源於漢人社會，借養可使只化勞力而不用化資本而得到飼養物，在買不起飼養物的社會裏，這是一種相當有用的制度，由於它的存在，使得飼養物普遍化，因為沒有飼物的人家可藉着這一種制度的存在而有飼養物，原主與借養人都有益處，所以只要願意飼養的話，每家都有能力飼養已有的飼養物。這種制度直到現在仍流行於臺灣土著族間。

陸、採 集

採集是港口阿美人取用自然界的財物以補足以上所敘諸生產方式之不足，以滿足其慾求。我們知道農耕是人類利用土地種植作物，狩獵為人類利用獵具捕捉獸類，捕魚為利用魚具捕捉魚類，飼養為畜動物，以上諸生產方式主要目的無疑是取得人類在植物性和動物性食物和用材。因此，採集的範圍極廣，自高山、平地直到海邊河中，被採集的物件有山林的植物，有海生的植物，有能飛的小動物，亦有鑽地的小動物。採集的時

機不分春夏秋冬，採集者亦不分男女老幼。下面我們簡敘採集對象、種類、採集所用的工具和採集人、採集法等。

一、採集的對象與種類

採集由於其範圍甚廣，因此，採集對象與種類亦繁多，我們分動物的，植物的和礦物的三類。

(一) 動物性的採集物

動物性的採集物可分成爬蟲類、昆蟲類、卵類和貝類。

1 爬蟲類：

山龜

蛇 unal

小蛙 taakul，灰褐色。

大蛙 apap，因共鳴聲 ap-ap 得名。

水蛇 aliminas，無毒可食。

眼鏡蛇 kakukua，好吃。

響尾蛇 mopuhanwel，可吃。

錦蛇 tsatskelao

2 昆蟲類 vao..

蝗蟲 pikaowaje，大形，可火烤吃。

蚱蜢 lilix 小型，可烤食。

蝸牛 kakatsamuli，好吃，有專人捕捉，亦可餵豬。

地蚕 tanikai

3 卵類 pitaol..

山上的鳥蛋皆可採來吃，但蛇蛋不吃。

4 貝類..

螃蟹 kalog

蝦 aval

田螺 toko

螺絲 Chajli

河蚌 vilats

海螺 toko

tsekiu .. 附於珊瑚礁上，很多，港口人常採。

totokul .. 在很深的海邊，其殼尚可出賣。

taokoŋ .. 在海岸較深處，捕捉時要潛水，味美。

(II) 植物性的採集物

植物性的採集品比動物性為多，不只是為了食用而主要的是作其他用處如蓋房子的木材、茅草、藤子做各種器具的材料，木頭和竹子，柴薪、魚藤、作為牛飼料的牛草等等皆為植物性的採集對象。

1 陸生植物的採集。

藤心 lujets .. 人可吃，生、熟皆可。由男子到山上去採。

牛草以 lujets notalul .. talul .. 是給牛吃一種草，其心，人可採食之。

桂竹筍 tatsi .. 小的竹子所出的筍，一年四季皆有，下雨天由男子去採。

大竹筍 tavol .. 亦為一年四季皆有，下雨天去採者為多。

細竹筍 laatsi .. 港口人村內自己規定不可採，因為竹筍可長成細竹，細竹用以蓋房子，屬部落所有，筍若採之被發現要罰金。

野薑心 lalanaai .. 形若美人蕉，其心可生食，小孩喜食而採之。

鬼針子 Kalipulax .. 採作菜食。

野鵝葉 sama .. 採作菜食。

茄冬葉 toala .. 採作生嚼，食其葉。

野水芹菜 holawao .. 採作菜食。

山芥菜 hiñalumai .. 採食其根。

木耳 tegolan .. 下雨時山上之樹多有之。

松茸 vajiu

籬笆樹心葉 .. 採作菜食，有苦味。

野番石榴，以及其他野菜在山上多有之。

以上所述皆為陸生可食用之植物，此僅為其採食植物之較重要部份，尚有許多我們未能一一列出。下面我敘述材料用的陸生採集物。

茅草 liax .. 用以蓋房子或家養物之寮舍。

藤 awai .. 用以製作藤器或藤條，由男子到山林去砍，港口人沒有職業性的採藤人，平地漢人有之，每年在四月份即來港口一帶之山上採藤。

林木 *kian*：建屋用之柱或樑，以及壁板皆由山上選有用之木材。由男子擔任，另外選用作木器之材料亦然。

竹子：各種竹子，大竹或細竹 *vulod* 皆由男子採砍用以蓋屋子或製作器具。

薪柴 *kasue*：薪柴之採集有數種，一為開墾時砍下來的木頭，經曬乾後選為木柴。另一為到山林中自己去砍木柴或已死枯之樹枝。還有一種為颱風過後到海邊或河邊去搬運流木和打上岸來的木頭，港口人用牛車到海邊或河邊去拾取木柴。

席草 *vaxo*：到有水潮濕的地方去找編席用之草由男或女老人去採割。

芋莖 *panan*（未砍前叫 *panan*，砍後叫 *achay*）：每家到山上去砍，高約三公尺，採集自用，不出賣，用以作房子邊牆，或室內間隔之用，或作為編床所需。

魚藤：由集體或個人上山去採，用作毒魚，由會所青年組之男子前往山上採集魚藤之根，成把搬運到會所，準備團體捕魚之用。

2 海生植物之採集

海生植物採集的目的，普通只是為了食用，採集地點多在海邊珊瑚礁石上，有的在海水里，有的當潮水退時亦有露出水面。

港口人的採集能食用的海生植物有叫 *lamai* 的海藻，綠色之細絲集合體，另一種叫 *Kukutoj*，呈細樹狀，其枝如髮粗，狀小；其他尚有紫菜，此類海生植物在港口到石門之間之海岸盛產之。

（三）礦物性的採集品

港口人採集品除上我們敘述的植物和動物性外，尚有礦物性者，但其所佔的份量甚少，有石材、陶土和海水。

1 石材

石材是指石質的材料，阿美族雖已渡過了石器時代，但其對石材的需要仍存在。

（1）石杵石

用以做石杵的石材，港口人到奇美附近之河中去採集，因為在那裏的石頭有呈長圓形，狀如熱水瓶者，港口人取回加以打製而成手杵石杵。

另一種石杵是大形的，其長需在六〇公分左右，寬約二〇公分，厚約一五公分的石材打成有肩的大形石杵，用脚或水力來椿米，這種大形的石杵亦可以長圓形的大石成之，採集時採用長約六〇公分，而其直徑約一五—二〇公分之間之石塊，石質為安山岩。

（2）鵝卵石

鵝卵石採集自海邊用以建造房子時打地基或鋪路，近年來用水泥建築多自海邊採集細石子。

（3）長形石塊

長形石塊取自溪邊，用以防颱風之垂石，用藤索把室之兩坡以長形石塊碰重，普通屋上跨四條至六條索，其下垂以石塊，可防颱風揭去屋頂。

（4）火石

以前用火石相擊取火，今仍有用火石與火刀相擊出火，火石的採集由男子為之，要到今石膏礦附近之溪流中始有之。

2 細砂

細砂用於鋪路，今則有用以拌水泥以灌水泥柱，或穀倉、晒穀場等，細砂採自海邊沙灘，由男子搬運或由牛車運回。

3 土材

土質材料，有一般黏土和陶土。

黏土：由港口附近小山挑來，或村子附近搬來，用以建造爐灶或打地面。

陶土：則用以製造陶器，陶土採集地在石梯灣與石梯坪之間赤土山脚，現已不作陶器。

4 海水煉鹽

港口人利用海水經煮燒之後提煉食鹽，男女皆可，自日人據後即禁止其製鹽，因為鹽是專賣的，因此，就停止製造，港口人製鹽的歷史是早在二八〇五年時已見之。

二、採集的工具

採集的工具因採集品種類的不同，而使採集所需的工具亦有差異，普通採集的工具是借用其他生產方式所應用的工具。

(一) 鐵 器

(1) 鋤頭：作挖掘之用，如魚藤根之挖掘，陶土和竹筍的挖掘以及砂石的挖爬。

(2) 手鋤：作挖掘之用，用力較少，故在採集物較小時可用之。

(3) 佩刀：用以砍伐竹子、木頭、藤子等等，港口人日常佩用，隨時使用於採集或其他用處。

(4) 茅刀：用以採集茅草。

(5) 鈎刀：用以砍竹子木材或砍藤子。

(6) 鋸子：用鋸大的樹木，用以建造房屋。

(7) 鐵鈎 *satskin*：在海邊採集海蛤或其他附着於岩石上之貝類時使用，此器為採集而製之工具，每一根長約四〇—五〇公分的粗鐵絲，其前端成鈎狀，用以採附着於岩石之貝類，每家都具有一支以上。

(二) 藤 器

用以裝盛採集物用的藤器

1 背筐由婦女使用，背有背後，用以盛裝採集物。

2 藤籠 *Kapitan*：用以裝田蛙、貝類、螃蟹和蝸牛等。

(三) 麻 器

用麻製作的採集需要之盛器為麻製背袋 *sovok*，任何小形採集物皆可放置在背袋中。

(四) 竹 器

竹的製成的盛器

竹筒：用以提裝飲用水或海水製鹽。

畚箕：搬運砂土，或卵石所用。

以上所述為採集用具，大體上，採集小件採集品以徒手為主，因此，只需盛器即可，但竹木之類則用刀或鋤頭來砍取用盛器裝運回家，因此，普通採集所用的器具主要的是麻製背袋與佩刀。

三、採集人

採集因採集品的不同，因此，採集人亦有別，不過採集工作任何人都能做，有些工作可由小孩來擔任，有些可由老人來擔任，但有些工作必須由年輕力壯的青年男子來擔任，有些是個別性的，但有些採集工作是集體性的，分述於下。

(一) 集體採集

集體性的採集有以年齡組織為中心者，亦有以氏族為單位，和整個家族及其若干親友共同參加者。

1 年齡團體的採集

在毒魚之前，由年齡團體中之青年組到山上去採挖毒魚藤之根，集體運送到會所。

修築道路時，會所青年到海濱搬運排卵石填路。

修建會所時，會所青年到山上去採集藤子、茅草、細竹、竿莖和木材作為建材。

修建住屋時，亦由青年到山上去採集建材。

每當祭儀結束，有會所集體到海邊捕魚，有部份成員從事海岸貝類或海生植物之採集。

2 氏族團體的採集

當氏族內死人時，氏族成員到海邊捕魚，部份人員採取貝類或海生植物。

房子修蓋時，有以氏族為單位互助，若由氏族為單位，則同氏族之男子前往山上採集建材。

3 家族及其親友

家族內之成員與其親友從事採集，每當農業結束活動時，到海邊採其貝類。

颱風過後全家人到海濱從事木柴之採集。

(二) 個別採集

採集所得屬自己，與上述不同，個別採集中亦包括數人一起去從事各為自己之結伴採集，以及純個人之採集。

兒童能擔任的採集工作是昆蟲、蝸牛、野菜和牛草等之採集，以使用徒手或簡單的工具從事較輕鬆的工作。

老人能擔任較少費力的採集工作，如竹筍的採集、木耳、松茸、牛草、野菜等採集品之採集。

成年婦女能採集海生植物、海生貝殼類、竹筍、陶土、木柴等。

成年男子採集蝦、蟹、螺、藤心、木耳、松茸、海生植物、竹子、木材、藤、魚藤、石材、柴薪、鳥卵、青蛙等等，以及其他老人、兒童、婦女所能做的亦皆能做，但從事費力的採集工作其為主要負責人。

四、結 語

採集雖然不是港口阿美人主要生產方式，如果港口人不採集，則其生活將示困難，若干不可缺之生活資源將無法取得，例如港口人若不採集薪柴，則無法舉行炊事，不從事採集藤條缺乏繫固屋架之材料，由於對採集物的不可少，因此，採集仍是港口人生產方式之一，它是藉着採集的方法，對公有的財產物成為已有，來補足農耕、捕魚、狩獵和飼養諸生產方式在物質上的需求。

採集沒有什麼危險性，多在農閒季節舉行，而兒童與老人的採集是全年的。

採集方法簡單，男女老少皆可參加適於自己身心的採集工作。採集主要的不僅只是要獲得主要生產所不能獲得的食物，更重要的是要得到主要生產方式所沒有生產或無法生產的工藝材料和其他實用的材料。因此，港口人在未有專業化之前，採集生活仍將盛行於港口社會。

柒、結論——生產形態的主要特色

人類學家往往從一個民族或文化的技術與生產方式的研究來了解該民族或其文化。每一個民族對其所處的自然之利用，深受其傳統的技術知識、文化價值和社會結構的影響，所以，我們常可以藉着一個民族的生產方式或獲得食物的方法來說明其文化的限制。

本文主要目的在提供文化資料，企圖勾勒出東海岸阿美人的生產形態。在農耕、漁撈、狩獵、飼養和採集諸生產手段的描述中，我們亦可看出其與社會組織和宗教信仰間的功能關係。下面我們綜合各項生產方式，歸納出幾個特色作為本文的總結。

一、各種生產方式同時並存

港口阿美和其他東海岸的土著一樣，依山面海，山海之間有一狹小的丘段，這種生存環境，他們利用其傳統的或接受現代的技術，從事各種生產活動，他們一方面從事農耕和飼養，另一方面也從事狩獵、捕魚和採集，因此，在一家之內的成員往往能從事數種不同的生產方式，而一個男人往往是各項全能的生產者。（阿美族能生產兩位十項全能的運動員可算是一種巧合）

二、宗教儀禮是加強生產促進豐收的手段

在阿美人的心目中每種生產的豐收與歉收是由神靈——天神和祖靈——決定，因此在各種主要生產的開始與結束都要行以嚴肅的宗教的或巫

術的儀禮，祈求成強化生產的豐收。在農耕儀禮上，為求作物的豐收，他們小心翼翼了地作果的播種祭、間苗祭、收割祭、入倉祭和豐平祭。為求捕魚的成功有捕魚祭，為求豐盛的獵獲有狩獵祭，為求野獸的進入陷關而有各種咒語。凡此種種，我們都可以看出宗教儀禮在其生產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也許我們可說，他們把這種祭儀作為其生產的技術。

三、生產方式的集體性與合作化

阿美族的社會，在親族系統裡以母系大家族和氏族制度為特色，在非親族的羣體 (non-kinship group) 以年齡階級為顯著，這些團體在生產方式的活動中所表現的是集體性，是合作的生產團體，家族的日常生活生產活動中的集體行動，全家族的人上山從事山田耕作，到海岸捕魚。全民族的集體墾地，全部落成年齡階級的在海岸或秀姑巒溪的捕魚，全年齡階級的焚獵。各級的特定活動，年齡和性別的分工，充分表現了阿美人在生產活動中的分工合作和集體性。這也是顯現阿美人生產活動與其社會組織間關係的說明。

四、生產活動富有遊樂性

港口人不只是遊樂，而在工作時亦遊樂，尤其是集體性的生產工作時，他們不計工作成果，多富有遊樂成份，一件集體性的生產活動相當作一次集體性的郊遊或戶外遊戲。遊戲本可減少身體的疲勞，太多的遊樂性，達不到一般生產應得的成果，筆者有一次參與其民族集體墾地，參加者共四十餘人，一天才開墾約一分地，實際上這一塊地只需三四個人就可以完成的。這雖然是一個較特殊的例子，但是普通阿美人對工作和玩樂的界線不像漢人那麼清晰。

五、女性是主要生產方式的工作者

阿美人目前主要的生產方式是農耕，不是漁獵和採集。農耕的主要工作者是婦女，也許因農耕的工作不很笨重，不須冒險，適合女性，而要冒險的工作如狩獵、捕魚由男性來擔任。但是，目前他們維持其生計的主要生產方式是靠農耕，所以女性成為生產方式中重要負責人。

六、原始的和現代的生產技術混合並存

東海岸的阿美人現行的生產方式是農耕、捕魚、飼養、狩獵和採集。這五種方法和他們在未涵化 (acculturation) 之前並沒有多大改變，只是在生產的技術上，他們接受漢人的現代知識。亦即阿美人把漢人的技術納入他們自己的生產方式之中，因此，他們傳統的生產方式與新吸收的技術是並存的，例如，他們一方面使用原始的山田燒墾的方式，另一方面接受漢人的水田稻作，他們一方面使用原始手網捕魚，另一方面使用電瓶來電魚，他們一方面使用弓箭狩獵，另一方面也接受火槍來獵取野獸。這也是兩個不同的文化相遇後一個趨向同化的民族常會有的現象。

七、生產方式今後的趨向——農漁並重

目前臺灣各地的土著民族已不再是孤立的部落社會，而成為我們大社會中的一部份，而其走向現代化和享受現代文明也是必然的趨向，因此，他們將從自給自足的經濟形態走向分工合作，交互依存的現代經濟社會，他們要適應接受現代的經濟觀念和生產技術，應從兩方面着手，一方面由他們自己在心理上和行為上作現代化的準備與努力，另一方面由政府 and 先進的鄰族輔助其走向現代化，經由教育的途徑，摒棄其若干原有不

合時代的觀念與行爲，利用其優惠的自然環境，發展農業生產，尤着重在經濟作物的種植。又因近海，魚苗和其他季節性的魚羣產量相當豐富，海上資源的利用與發展，當他們獲得足夠的技術與知識之後，其前途甚爲樂觀。因此，東海岸阿美族今後的生產方式將着重於農業和漁業。

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於政大民俗文物資料室